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度年報

## 2013 ANNUAL REPORT

軸系



Impact driver



相機機殼



雙球齒輪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江碩彥

職稱：財務部兼管理部 協理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0

電子郵件信箱：[chris\\_chiang@jbon.com.tw](mailto:chris_chiang@jb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雅惠

職稱：管理部人事行政課 課長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karan@jbon.com.tw](mailto:karan@jb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台灣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78號7樓

電話：(02) 2547-2089

傳真：(02) 2718-5001

台灣新竹關西廠：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3-1號

電話：(03) 587-8575

傳真：(03) 587-8595

台灣桃園龜山廠：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17巷31號

電話：(03) 329 9206

傳真：(03) 329 9616

東莞廠：大陸廣東省長安振安大道路段烏沙第六工業區

電話：+86 (769) 8530-3351

傳真：+86 (769) 8530-3350

蘇州廠：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康元路789號

電話：+86 (512) 6579-9789

傳真：+86 (512) 6579 3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先生、蔡美貞女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bon.com.tw/>**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 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 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 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 布比率。.....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重要契約.....	101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18
二、經營結果.....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 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13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102 年度，全球經濟在美國、日本等國經濟寬鬆政策下，經濟略有緩步成長，歐洲地區亦逐漸脫離衰退，惟中國大陸進入結構調整期，製造業成長趨緩。本公司延續前一年既定的營運政策，充分運用及有效的調配兩岸三廠資源。PM&GB 事業群，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1 年，約有二成多的成長，惟轉投資之 3C 事業群，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客戶銷售未如預期，造成虧損，使得 102 年合併營收雖達到 1,992,690 仟元，但稅後淨利僅有 2,466 仟元(EPS0.05 元)。

展望 103 年，本公司 PM&GB 事業群除持續努力爭取歐美日品牌國際大廠之訂單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傳動器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目前已通過美系品牌大廠認證，預計下半年可開始順利出貨；另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電動工具整體產業的變化，亦積極佈局傳動器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蘇州廠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另一方面，本公司之 3C 事業群正面臨產業及客戶轉變之挑戰，力圖轉變切入其他產業，如：航太、自行車等產業，以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化。

本公司為拓展事業版圖，正積極整合、運用集團整體共同資源，以期跨入不同於原有產業之領域，建立一個集團共同整合的製造平台，共享整合運用之成果。

展望未來，公司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我們將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以創造更高的利潤，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2,690	1,581,891	410,799	25.97
營業毛利	223,987	119,332	104,655	87.70
稅後純損	(3,125)	(575)	(2,550)	(443.48)

註：102 年度稅後純損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2,46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5,591) 仟元；101 年度稅後純損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16,917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7,492)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87	67.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4.55	19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85	156.18
	速動比率(%)	98.43	121.3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4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2)	(0.10)
	純益率(%)	(0.16)	(0.04)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40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將開發 LED 散熱燈罩元件，目前已進行試樣中。未來可望取代目前鋁製散熱燈罩成為具成長潛力的 LED 粉末冶金產品。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PM&GM 事業群」：

- (1) 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傳動器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 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 103 年度營收滙注值得期待。

2. 「3C 事業群」：為因應產業劇烈變化及客戶轉變之挑戰，力圖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如：航太及自行車產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1,300/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GB&PM 事業群：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傳動器產品。
- (2) 3C 事業群：力圖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如：航太及自行車產業。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落實專業水平分工及垂直整合。
- (二) 持續拓展對大陸廠之投資、強化管理及重視人才之培養。
- (三) 引進新產品線及專業人才，再創整體營收及獲利。
- (四) 逐步著手進入多元化高成長性新事業。
- (五) 提昇轉投資事業生產及管理能力。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史樹傑



財務主管：江碩彥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核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沿革

- (一) 辦理公司併購情形：無。
-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 重整之情形：無。
- (四)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為強化競爭力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與本公司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集團企業，亦為本公司原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能率豐聲(股)公司」，於 101 年第一季陸續申報轉讓持股因而解任大股東身份；另亦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集團企業「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於 101 年第一季陸續於集中市場取得本公司股票，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此項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之集團公司進行股權異動，主要係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 35 年，已為全球電動工具齒輪箱主要供應商，由於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機等均已為成熟發展之傳統工業，產品創造之附加價值相對有限，基於企業長期發展願景及追求股東利益持續提升考量下，除持續鞏固及強化原有之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業務外，亦積極構思發展其他新事業之機會；應華精密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產一般消費型數位相機金屬機殼，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金屬外殼市場業務，因此於與應華精密公司未來擬發展之事業領域相關，且雙方之管理階層經營理念契合，欲透過股權之結合，強化彼此共同發展 3C 領域之策略合作，進而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惟本公司仍唯持獨力運作，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意義。

- (五) 經營權之改變：詳上述(四)之說明。
-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詳上述(四)之說明。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詳上述(四)之說明。
- (八) 其他：無。
- (九) 重要記事：

<u>年 度</u>	<u>重 要 記 事</u>
98 年	1. 取得「Canon」環保綠能認證。 2. 撤銷對大陸「蘇州百事達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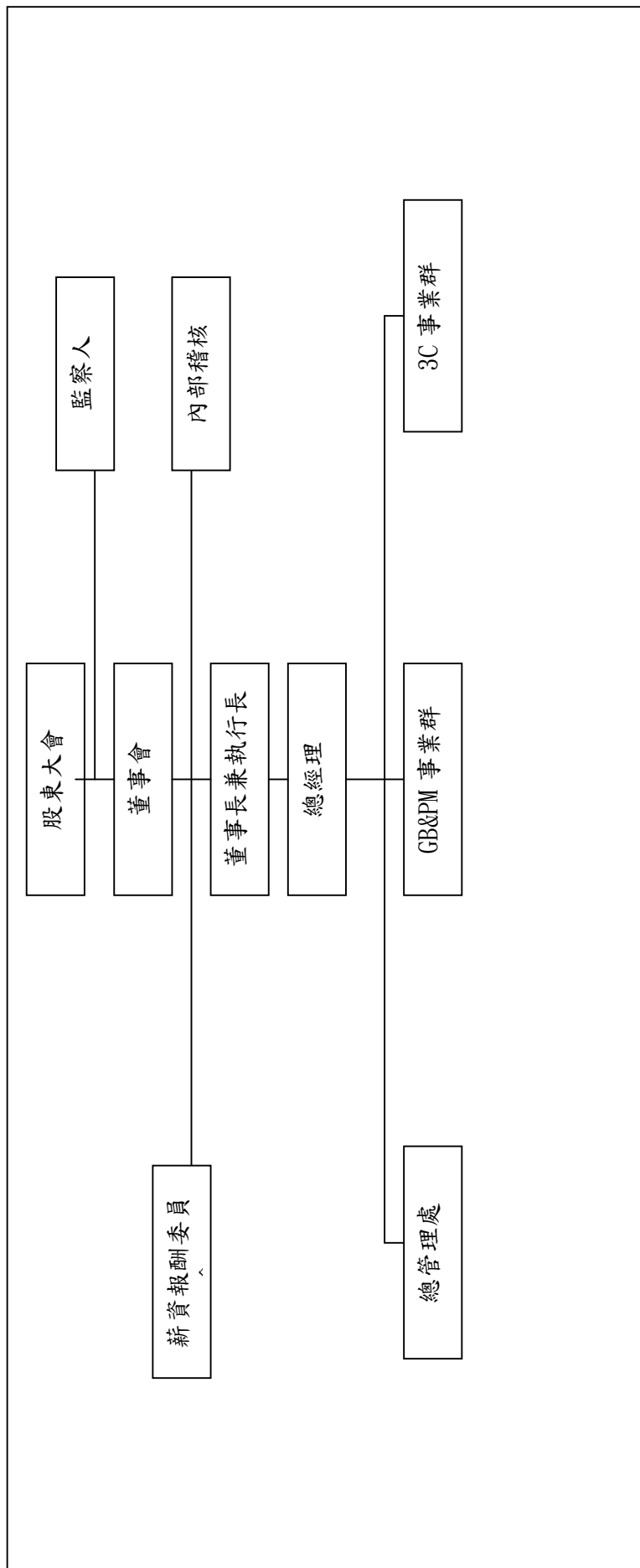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3.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持有本公司 44.61% 股份。
99 年	取得「Bosch」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42,3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0,099 仟元。</li> <li>2. 登錄為上櫃股票，證券代號 1566。</li> <li>3. 成立電子事業部，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著手開發 LED 散熱燈杯元件。</li> <li>4.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li> <li>5. 獲新竹縣工業會優良廠商獎。</li> <li>6. 投資「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50% 股權。</li> <li>7.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51% 股權。</li> <li>8. 經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li> </ol>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20,099 仟元。</li> <li>2.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16 持股轉讓超過當選之 1/2，董事職務當然解任，101/3/22 解任大股東身份。</li> <li>3. 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4/29 止取得本公司 27.02% 股份。</li> <li>4. 配合營運政策，將組織架構調整為「GB&amp;PM 事業群」及「3C 事業群」。</li> <li>5. 101/6/27 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設籍地移至台北市 101/8/9 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准函。</li> <li>6. 取得「鄧白氏企業認證」證書。</li> <li>7. 董事會決議通投資大陸廠-「捷勝精密(蘇州)有限公司」。</li> <li>8. 董事會決議通投資「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li> <li>9.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 5 年。</li> </ol>

<u>年 度</u>	<u>重 要 記 事</u>
	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 股權。 11.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龜山廠，主生產 3C 事業群金屬機殼。
102 年	1. 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80% 股權。 2.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60 萬。 3.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0 萬。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股票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18,670 仟元整。 5. 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2 年度優良廠商獎。 6. 於 102/8/9 及 102/11/11 董事會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103 年	1. 應上櫃承諾事項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 通用版」作業評量，103/4/3 經該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4/18 參與授證典禮。 2. 續向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於 103/4/21 獲核發。 3. 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

# 參、公司治理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ol>
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li> <li>2.負責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li> </ol>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li> <li>2.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li> <li>3.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li> </ol>
GB&PM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 GB&amp;PM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li> <li>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GB&amp;PM 業務。</li> </ol>
3C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 3C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li> <li>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3C 業務。</li> </ol>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li> <li>2.總務：掌理總務相關作業。</li> <li>3.股務：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4.採購：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li> <li>5.公關事務。</li> <li>6.財務：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li> <li>7.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li> <li>8.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li> <li>9.會計制度之建立。</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長 (註3)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2.04.26	3	102.04.26			60	0.12	0	0.00			能率豐聲(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 誠研科技(股) 謙華科技(股)/董事 傑聖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 (註1)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101.06.27	3	101.06.27	11,350	27.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研所 經理理工班 佳能企業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 應華工業(股) /董事及總經理 毅金精密(股) 精能光學(股)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2)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達明	101.10.18	3	101.10.18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佳能企業(股)公司 總管理處協理	能率豐聲(股) 應華工業(股) 毅金精密(股)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01.06.27	3	101.06.27			30	0.06	0	0.00			大湖農工機工科 東亮承光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東亮承光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101.06.27	3	101.06.27			20	0.04	0	0.00			中央大學資管系學士 新鉅科技(股)執行副總和碩聯合科技(股)特助	本公司、捷邦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101.06.27	3	101.06.27			201	0.39	0	0.00			華夏專機機械科/強網工業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101.06.27	3	101.06.27			0	0.00	0	0.00			日本新瀉長岡技術科學大學/機械創造工學碩士 研精舍株式會社技術開發部部長	ABICO 技術研究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註4)	云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101.06.27	3	92.06.30	669	1.59	180	0.35	0	0.00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銓呈工業(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監察人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豐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金宗康	101.06.27	3	101.06.27	0	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系 毅鑫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才濟	101.06.27	3	98.06.26	0	0	0	0	0	0	0	0.00	南華高職普通科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副處長 正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峯	101.06.27	3	99.05.20	0	0	0	0	0	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永威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巨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紘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侯政	101.06.27	3	99.12.09	0	0	0	0	0	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美國嘉邁資產管理集團-華通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共同負責人	英屬維京群島高凱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101.06.27	3	95.06.30	322,037	0.77	322,037	0.62	739,928	1.43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理	晶論(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宋和業	101.06.27	3	95.06.30	120,351	0.29	120,351	0.23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大大學經濟系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雅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長、日亞聯合離子(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101.06.27	3	99.07.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商專企管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立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立益育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李敏誠先生於 102/4/25 辭任董事長職務，董事會於 102/4/26 改選董事長為胡湘麒先生。

註 2：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於 102/4/25 改派代表人為胡湘麒先生。

註 3：胡湘麒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董事代表人、毅金精密(股)公司及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註 4：楊潮鈺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Ever Aspect Trading Ltd、Best Select Ind. Ltd. Cramer Enterprises Ltd、Best Achieve Ind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Sinobridge Corporation 之董事代表人及東莞群勝粉未冶金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及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 26.11%、佳能企業(股)公司 18.30%、台芝國際(股)公司 1.38%、應華工業(股)公司 0.86%、呂德森 0.46%、林清錦 0.46%、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0.43%、陳春花 0.37%、賴文信 0.37%、林正德 0.36%、殷聖為 0.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俊仁 2.94%、董炯鑫 2.58%、董怡君 2.49%。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琍 100%。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俊仁 2.94%、董炯鑫 2.58%、董怡君 2.49%。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2.25%、能率投資(股)公司 4.38%、日商佳能株式會社 2.7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5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1%、凌旭投資(股)公司 1.17%、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0.84%、徐國慶 0.76%、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0.74%、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力機械(股)公司	鄭文炫 21.23%、蘇郁清 3.03%、鄭谷龍 5.93%
天富投資事業(股)公司	陳彥豪 28%、陳衍璋 30%、陳衍甫 30%、陳薌如 10%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佳奈投資(股)公司 3%
佳奈投資(股)公司	董登紀子 40%、董怡佳 21.25%、董怡奈 21.25%、鄭王美娥 7.5%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怡君 20%、董俊仁 20%、董俊毅 20%、陳培玉 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校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格領有證 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胡湘麒	無	無	✓			✓				✓	✓	✓	✓	無
董事	李敏誠	無	無	✓			✓	✓			✓	✓	✓	✓	無
董事	任溪仁	無	無	✓			✓	✓	✓	✓	✓	✓	✓	✓	無
董事	史樹傑	無	無	✓		✓	✓	✓	✓	✓	✓	✓	✓	✓	無
董事	高野泰夫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志雄	無	無	✓			✓	✓			✓	✓	✓	✓	無
董事	楊潮鈺	無	無	✓			✓	✓	✓	✓	✓	✓	✓	✓	無
董事	金宗康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才濟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峯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政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無	無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胡湘暉	100.06.27	60	0.12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 誠研科技(股) 謙華科技(股)/董事 傑聖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 3C事業部 總經理	史樹傑	101.07.06	20	0.04	0	0	0	0	中央大學資管系學士 新鉅科技(股)執行副總 和碩聯合科技(股)特助	捷邦精密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PM&GB事 業部總經理	楊潮鈺	98.11.27	180	0.35	244	0.47	0	0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鉅呈工業(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任溪仁	91.08.01	201	0.39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強網工業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兼業 務部協理	魏享印	92.04.01	4	0.01	0	0	0	0	台大機械工程系/碩士 羽田機械	鉅呈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管 理部經理	江碩彥	89.10.09	20	0.04	0	0	0	0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 實成工業財務襄理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 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鉅呈工業(股)公司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應華精密 代表人:胡湘麒 (附註1)	0	0	602	792	56.53	572	0	475	0	0	98.99	592.74	無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敏誠 (附註1)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高達明 (附註2)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高野泰夫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志雄														
董事	云兵投資 代表人:楊潮紅														
董事	金宗康														
獨立董事	王才濟														
獨立董事	張明蒼														
獨立董事	侯政														
董事長	佑華投資公司 (101/6/27解任)														
董事	能華豐公司 (101/1/16解任)														
獨立董事	國聖智 (101/6/27解任)														

附註1: 董事長李敏誠先生於102/4/25辭任董事長職務, 董事會於102/4/26改選董事長為胡湘麒先生。

附註2: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於102/4/25改派代表人為胡湘麒先生。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胡湘麒、李敏誠、高逢明、任溪仁、史樹傑、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佑華 Co., 能率豐 Co., 闕聖哲	胡湘麒、李敏誠、高逢明、任溪仁、史樹傑、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佑華 Co., 能率豐 Co., 闕聖哲	胡湘麒、李敏誠、高逢明、任溪仁、史樹傑、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佑華 Co., 能率豐 Co., 闕聖哲	李敏誠、高逢明、高野泰夫、李志雄、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佑華 Co., 能率豐 Co., 闕聖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胡湘麒、史樹傑、楊潮鈺、任溪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5	15	15	1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51	51	72	72	4.99	4.99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0	0	51	51	72	72	4.99	4.99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51	51	72	72	4.99	4.99	無
監察人	施濟美 (101/3/29 解任)	0	0	12	12	0	0	0.49	0.49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施濟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施濟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執行長	胡湘麒																	
總經理 兼3C事 業群總 經理	史樹傑	492	7,694	0	0	0	4,974	475	0	475	0	39.21	532.97	0	0	0	0	無
PM&GB事 業群總 經理	楊潮鈺																	
副總 經理	任溪仁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胡湘麒、史樹傑、楊潮鈺、任溪仁	胡湘麒、史樹傑、楊潮鈺、任溪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胡湘麒	0	515	515	20.88
	總經理兼 3C 事業群 總經理	史樹傑				
	PM&GB 事業群 總經理	楊潮鈺				
	PM&GB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任溪仁				
	研發部兼 業務部協理	魏享印				
	財務部門 兼會計部門 主管	江碩彥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01.50%	68.1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
- (2)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給。
- (3)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以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將影響經理人獎金之核發，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管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7次)及當年度(2次)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8	0	100	101/6/27 新任 101/10/17 卸任 102/4/26 新任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7	1	78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逢明	1	0	100	101/10/18 新任 102/4/25 卸任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0	0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8	0	89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1	0	11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0	0	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9	0	100	
董事	金宗康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8	0	89	
獨立董事	張明峯	9	0	100	
獨立董事	侯政	9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p>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p> <p>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加強董事會職能</p> <p>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而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範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資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p>本公司本(第十四)屆董事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張明峯先生、王才濟先生及侯政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p> <p>(2)提升資訊透明度等</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7）及當年度（2次）董事會開會9，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崇權	15	100	
監察人	宋和業	11	73	
監察人	蘇百煌	8	5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針對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訪查，並透過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異及糾紛等事項，以確保股東權益。</p> <p>(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位為王才濟先生、張明峯先生及侯政先生。</p> <p>(二)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須提董事會通過，故具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a href="http://www.ibon.com.tw">www.ibon.com.tw</a>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外，另有英文版及日文版；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101年5月14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由其成員互推張獨董明峯先生為召集人。</p> <p>其餘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份體現「謀求福祇」之經營理念。</p> <p>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供應商關係</p> <p>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本公司深耕粉末冶金製品領域37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以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民國102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就任日期</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胡湘麒</td> <td>102.05.22</td> <td>102.09.23</td> <td>102.09.23</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敏誠</td> <td>101.06.27</td> <td>102.11.05</td> <td>102.11.05</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志雄</td> <td>101.06.27</td> <td>102.11.06</td> <td>102.11.06</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史樹傑</td> <td>101.06.27</td> <td>102.12.18</td> <td>102.12.18</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102.09.23	102.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李敏誠	101.06.27	102.11.05	102.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	3	是	董事	李志雄	101.06.27	102.11.06	10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事	史樹傑	101.06.27	102.12.18	102.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102.09.23	102.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李敏誠	101.06.27	102.11.05	102.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	3	是																																									
董事	李志雄	101.06.27	102.11.06	10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事	史樹傑	101.06.27	102.12.18	102.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任溪仁	101.06.27	102.12.06	102.12.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化下台灣企業經營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	3	是
董事	高野泰夫	101.06.27	(註二)	(註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擔任董事監察人實務	12	否 (註二)
董事	楊潮鈺	101.06.27	102.11.06	102.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事	金宗康	101.06.27	102.11.05	102.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	3	是
董事	張明峯	101.06.27	102.11.08	102.11.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是
董事	侯政	101.06.27	102.11.05	102.11.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	3	是
董事	王才濟	101.06.27	102.10.22	102.10.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稅務因應策略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監察人	宋和業	101.06.27	102.12.18	102.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	3	是
監察人	蘇百煌	101.06.27	102.08.06	102.08.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有關的職權劃分	3	是
監察人	吳崇權	101.06.27	102.10.22	102.10.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二：董事高野泰夫為日本籍人士，原訂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2/1/14~1/15之初任董事12H課程，該主辦單位因招生人數不足之故無法如期開課，目前為了讓該董事順利獲得公司治理相關運作情形，擬定期彙整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寄送該外籍董事，或協助安排於國外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或研討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384 349 485 539">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th> <th data-bbox="384 539 485 831">風險審議及控制</th> <th data-bbox="384 831 485 2042">董事會及稽核室</th> </tr> <tr> <td data-bbox="485 349 533 539">第一機制</td> <td data-bbox="485 539 533 831">第二機制</td> <td data-bbox="485 831 533 2042">第三機制</td> </tr> <tr> <td data-bbox="533 349 580 539">財務部</td> <td data-bbox="533 539 580 831">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td> <td data-bbox="533 831 580 2042">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580 349 628 539">管理部門</td> <td data-bbox="580 539 628 831">管理部門 總經理 執行長</td> <td data-bbox="580 831 628 2042">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628 349 676 539">管理部門 及股務代理單位</td> <td data-bbox="628 539 676 831">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td> <td data-bbox="628 831 676 2042"></td> </tr> <tr> <td data-bbox="676 349 724 539">業務部</td> <td data-bbox="676 539 724 831"></td> <td data-bbox="676 831 724 2042"></td> </tr> </table>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管理部門	管理部門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管理部門 及股務代理單位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業務部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管理部門	管理部門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管理部門 及股務代理單位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業務部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 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得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十)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一) 本公司102年度依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102/7月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版」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4/3業經該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3/4/18參與授證典禮。</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的水準與制度，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以「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度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等六大構面、共80項指標進行評鑑，本公司經公司治理協會委員與研究小組嚴謹審查與實地訪評後，通過認證，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員工股東權益、塑造公司治理文化、創造企業永續價值並將努力善盡社會責任的決心已深獲肯定。</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業務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	✓	✓	✓	✓	✓	✓	✓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侯政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峯	5	0	100	
委員	王才濟	5	0	100	
委員	侯政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除重視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風險敏感性外，經由經營理念的延伸，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有效成本的控管上，積極投入公司治理、顧客權益、員工關懷、節能減碳等理念。</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及公司治理精神的落實，評估指定專(兼)職單位推動。</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參與各項有關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上，尚無實質上之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 本公司有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其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並訂定「提升5s持續改善獎勵辦法」由5s小組成員定期評估落實情形。</p> <p>(四) 為響應珍惜地球資源，公司致力於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及資源回收等，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103年度為落實公司治理作業精神，將制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政策」，並指定專責單位推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職工福利事項。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 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p> <p>(三) 建立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藉由每周的產銷會議、定期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多重方式，員工可向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創造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五) 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p>(一)~(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 本公司目前基於各項成本考量，尚無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規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近年協助台灣世界展望會、曠工兒子基金會及為響應敦睦鄰政策，贊助關西鎮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之捐款；為推廣新竹縣關西鎮觀光資源及行銷關西名產，公司每年股東常會於關西農會仙草加工廠會議室召開，年節誌贈客戶禮品亦首選關西名產，促進地方繁榮。</p> <p>本(102)年度並與新竹縣消防局合作辦理地方消防、CPR及AED演練，並提供適當協助，促進公司與鄰近住戶之和諧發展關係，故已連續二年榮獲新竹縣工業會優良廠商殊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於公司年報揭露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系統，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p> <p>我們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li> <li>(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li> <li>(三)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li> <li>(四)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li> <li>(五) 贊助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li> <li>(六) 持續與當地消防局配合防災應變演練，發揮人本互助行動。</li> </ul>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之產品或製程均遵循ISO/TS16949系統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已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更明訂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逐步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無顯著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之法令遵循管理單位應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並將結果報告於董事會。</p> <p>(三)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到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二)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無顯著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新設置監察人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理念，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仍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之管理政策，不定期經由經營會議、主管會議、產銷會議及勞資會議中，宣導誠信之行為指南，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惟未來仍將視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作業推展之必要性。</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理念，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仍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之管理政策，不定期經由經營會議、主管會議、產銷會議及勞資會議中，宣導誠信之行為指南，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惟未來仍將視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作業推展之必要性。</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擬逐步規劃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擬逐步規劃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擬逐步規劃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無顯著差異。</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jb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jbon.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 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1) 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 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 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 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 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 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 工作規則，其內容為：

- (1) 招募及任用
- (2) 薪資與福利
- (3) 訓練及發展
- (4) 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 (5) 溝通管道
- (6) 僱用、資遣、離職
- (7) 工資、獎金
- (8)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9) 考核、獎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下表。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史樹傑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2.06.17	102年股東常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各承認、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2.03.13 第十四屆 第七次	一、承認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四、持續增加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五、長期投資-「捷邦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六、討論增加對大陸東莞群勝廠投資案。 七、討論增加對大陸蘇州廠投資案。 八、訂定一〇二年度股東會召開事宜案。 九、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十、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十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2.04.26 第十四屆 第八次	一、補選董事長案。 二、承認金融機構貸款案。 三、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五、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六、討論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七、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八、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102.06.17 第十四屆 第九次	一、承認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追認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四、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基準日案。 五、討論「LED 石墨散熱燈罩」投資計劃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2.07.10 第十四屆 第十次	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2.08.09 第十四屆 第十一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擬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三、擬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份未支用資金辦理附買回債券案。 四、討論「Mobility Holdings Limited」投資計劃案。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2.11.11 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承認兆豐商銀借款續約修改案及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保案 三、擬再次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四、承認會計師報酬案 五、擬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2.12.23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一、103 年財務預算報告案 二、承認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關係企業董監及高階經理人派任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03.25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承認 102 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表 三、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修正會計政策 六、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05.07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一、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二、報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四、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六、討論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修正子公司監理辦法案 八、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6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敏誠	101.10.18	102.04.25	因業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2.01.01~102.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3,250	350	80	0	800	1,230	102年度	100~102年移轉訂價報告
	蔡美貞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12.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錦章、蔡美貞
委任之日期	101.12.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0%以上 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金宗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政	0	0	0	0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0	0
監察人	宋和業	0	0	0	0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0	0
總經理	史樹傑	0 (92,000)	0	0	0
副總經理	任溪仁	0 (10,000)	0	0	0
執行長	胡湘麒	0	0	0	0
協理	魏享印	0 (8,000)	0	0	0
財務部門兼會計部門主管	江碩彥	0 (126,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比率%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0	21.88	0	0	0	0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1	6.00	0	0	0	0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	4.81	0	0	0	0	無	無	
林賴承	1,150	2.22	0	0	0	0	無	無	
沈雪茹	740	1.43	322	0.62	0	0	無	無	
李宏和	720	1.39	0	0	0	0	無	無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669	1.29	0	0	0	0	無	無	
黃世昌	638	1.23	0	0	0	0	無	無	
陳貴英	527	1.02	0	0	0	0	無	無	
金陳麗香	451	0.8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2.12.31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4,536	100%	0	0	14,536	10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493	100%	0	0	493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3,270	100%	0	0	3,27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9,050	100%	0	0	9,050	100%
Pricise Plus Group Ltd.	1,050	100%	0	0	1,050	100%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50	100%	0	0	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350	100%	0	0	35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	0	0	12,000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50%	0	0	700	5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年05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年~85年	10	15,000	150,000	7,312	73,120	設立股本 1,200 仟元。 現增 71,92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50229 八五建三辛字第 129760 號
86年2月	10	15,000	150,000	8,062	80,62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60203 八六建三辛字第 118946 號
86年8月	10	15,000	150,000	12,062	1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70218 經(87)商字第 102771 號
91年9月	10	36,000	360,000	18,062	180,62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910903 經授商字第 09101361540 號
92年6月	10	36,000	360,000	22,062	2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2年7月	10	36,000	360,000	22,965	229,651	盈餘轉增資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3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23,930	239,296	盈餘轉增資	無	931007 經授中字第 09332813120 號
95年8月	10	36,000	360,000	26,618	266,180	盈餘轉增資	無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59 號
95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31,608	316,080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275 號
96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1,773	317,728	盈餘轉增資	無	960917 經授中字第 09632777390 號
100年1月	10	60,000	600,000	4,237	360,099	現金增資 80,503 仟元；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	無	1000125 經授中字第 10031594040 號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6,000	420,099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1001215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80 號函
102年5月	10	60,000	600,000	5,998	480,074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1020522 府產業字第 102839510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860	518,670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函 10209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740 號 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867,028	8,132,972	60,000,000	截至:103/05/31止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登錄為上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6	3,527	3	3,547
持有股數	0	2,000	15,975,360	33,357,416	2,532,252	51,867,028
持股比例	0.00%	0.00%	30.80%	64.32%	4.88%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8	29,370	0.06
1,000 至 5,000	2,234	5,183,361	9.99
5,001 至 10,000	497	4,187,480	8.07
10,001 至 15,000	134	1,762,929	3.40
15,001 至 20,000	131	2,465,914	4.75
20,001 至 30,000	102	2,667,804	5.14
30,001 至 50,000	77	2,993,414	5.77
50,001 至 100,000	61	4,182,942	8.0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1 至 200,000	19	2,547,846	4.91
200,001 至 400,000	11	2,720,421	5.24
400,001 至 600,000	5	2,253,920	4.35
600,001 至 800,000	4	2,767,198	5.3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4	18,104,429	34.92
合 計	3,547	51,867,028	100.00%

特 別 股

103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29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0,000	21.88%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1,177	6.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252	4.81%
林賴承	1,150,000	2.22%
沈雪茹	739,928	1.43%
李宏和	720,000	1.39%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669,270	1.29%
黃世昌	638,000	1.23%
陳貴英	527,179	1.02%
金陳麗香	450,741	0.8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8.00	41.40	25.40
	最 低		11.90	17.55	20.70
	平 均		27.34	31.97	22.5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92	16.85	16.58
	分 配 後		13.47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10 仟股	48,979 仟元	51,867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 3)		0.40	0.05	(0.2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6	(註 9)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註 9)	(註 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4	(註 9)	(註 9)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480 仟元	(註 9)	(註 9)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68.35	639.40	(80.54)
	本 利 比 (註 6)		75.94	(註 10)	(註 1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1	(註 10)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10：俟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05月07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分派股東紅利、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以上待本次10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得揭露預測數字；而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係依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而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次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估列金額相差新台幣 243,708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不分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2) 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上(102年)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204,462	1,204,462		
2.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2) 金額	0	0	無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3.董監事酬勞	602,231	602,231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0.40	0.40		
2.設算每股盈餘(元)	0.40	0.40		

註：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整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0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68,5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31,5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05月31日 (註4)
轉債(註2) 換市價)	最高	106.90	124.85	99.95
	最低	99.00	94.00	94.00
	平均	102.95	106.75	97.63
轉換價格		32.93	32.93	32.93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年12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1年12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6年12月14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32.6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93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

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

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 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



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2700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13,320仟元。

(3) 資金來源：

①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5年。

② 自有資金13,320仟元。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101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第三季	363,320	13,320(註)	105,000	105,000	140,000
合計		513,320	163,320	105,000	105,000	140,000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12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購買機器設備訂金13,320仟元。

## (5) 預定可能產生效益

### ① 購置機器設備

- A. 掌握市場成長性：預估 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總手機市場之 54%，顯示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量將持續保持成長的趨勢。因此，著眼於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爭取未來商機，維持企業永續之成長動能，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具有必要性。
- B.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積極發展 3C 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由於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機等均已為成熟發展之傳統工業，產品創造之附加價值相對有限，基於企業長期發展之願景及股東利益之持續提升考量下，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原有之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業務外，近年來亦積極構思發展其他新事業之機會。
- C. 智慧型手機應用金屬構件趨勢明確，產業前景佳：金屬機殼因具備強度較佳、成型厚度較薄、重量較輕、散熱能力較好等優點，於 3C 產品上的使用已日漸普及，其中在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應用上，由於追求金屬質感的外觀潮流，以及大螢幕需要更強的結構保護與支撐等因素，金屬材料使用成為趨勢，例如 Apple iPhone 4/4S 均使用金屬邊框，HTC 系列機種則多採用金屬機殼，Samsung Galaxy 的高階機種外觀件雖以塑膠為主，然內構件仍是使用金屬構件；然不論外觀如何設計，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的結構強度無法單靠塑膠及鋁沖壓支撐，由各廠牌機種設計歸納結果，必須選用鎂合金壓鑄、鋁擠型、或不銹鋼三種材質之一來製作內部框架、外部邊框或外機殼，因此隨著智慧型手機螢幕尺寸愈做愈大，整體金屬使用比重勢必大幅成長。

### ②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償還借款後，每年將可節省 2,332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近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計畫應具有必要性。

B.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46.51	41.00	54.59
流動比率(%)	144.75	159.14	117.19
速動比率(%)	90.89	92.50	82.74

C.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維持該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部份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應具備必要性。

2. 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分別於102年8月9日及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101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案。

(2)公司債計畫變更理由：因大環境受到歐洲國家債務風暴、美國QE步伐調整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等因素影響，電子產業供需及營運普遍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在手機產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業績下調下，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在景氣回升態勢未明下，實不宜貿然大幅投資擴產，故將原擬購置機器設備款NT\$363,320千元，分別縮減為\$268,320千元及\$73,156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分別增加至\$245,000千元及440,164千元，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仍維持\$513,320千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第一次) 102.08.09		變更後(第二次) 102.11.11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 業本票	101年 第四季	150,000	102年 第三季	245,000	102年 第四季	440,164
購置機器 設備	102年 第三季	363,320	102年 第三季	268,320	102年 第三季	73,156
合計		513,320		513,320		513,32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業 本票	支用金額	預定	440,164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0,16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73,156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3,15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修正後預計效益：

- A.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NT\$440,164 仟元，償還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NT\$6,432 仟元，另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讓本公司在面臨產業及金融衝擊下有較佳之財務彈性因應。
- B.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 NT\$73,156 仟元，已於 10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已支出金額並不大及主要客戶業績並不振，在保守穩健原則下，該已投入金額預計尚不會產生效益，未來再伺情況將該機器設備做妥善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A01090 鋁鑄造業。
- CA01150 鎂鑄造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粉末冶金元件	230,964	11.59
傳動器齒輪箱	1,504,710	75.51
3C	230,798	11.58
其他	26,218	1.32
合 計	1,992,69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汽、機車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2) 電動、氣動及手工具零件加工製造。

- (3) 農機、園藝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事務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電動工具、自動販賣機、汽車等傳動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6) 3C 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製造及買賣業務。
- (7) 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應用於 3C 家電之傳動器。
- (2)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 (3) 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 (4) 汽車用啟動馬達。
- (5) 新型 LED 石墨燈杯。

## 二、產業概況

###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係以金屬或非金屬之純元素粉末或合金粉末，經過適當調配混合後，再以模具加壓成形(或射出成形)得到生胚，最後再將生胚以低於主成份熔點以下之溫度及保護氣氛中燒結，使其得到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

經過數十年努力，粉末冶金製品已是高強度、高密度、高品質產品的代言。從傳統的粉末冶金製程所產出的燒結製品到以金屬射出成形生產的複雜形狀的製品，驗證了粉末冶金產業正以嚴謹的態度與驚人的速度深入各種產業。由粉末冶金具有獨特之化學組成和機械、物理性能，可以容易地實現多種類型之複合，充分發揮各組元材料各自的特性，是一種低成本生產高性能金屬基和陶瓷複合材料的工藝技術。其製品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普通機械製造到精密儀器；從五金工具到大型機械；從電子工業到電機製造；從民用工業到軍事工業；從一般技術到尖端高技術，均能見到粉末冶金工藝的身影。

粉末冶金製品擁有諸多精度及複雜之優良特性，能夠代替部分切削件，並且能夠節省材料和加工能源，由於粉末冶金工藝在材料生產過程中並不熔化材料，也就不怕混入由坩堝和去氧劑等帶來的雜質，而燒結一般在真空和還原氣氛中進行，不怕氧化，也不會給材料任何污染，故

有可能制取高純度之材料。由於材料是人類用以製成用於生活和生產的物品、器件、構件、機器及其它產品之物質，是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之物質基礎，粉末冶金技術之優點，可以改善原物料供給需求緊俏的問題，在材料的發展中起著舉足輕重之作用。

在市場方面，中國大陸粉末冶金工業長期缺乏數量較大及附加值較高之零件需求，尚無機會讓粉末冶金行業發揮它特有之優勢。因此在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用於汽車及摩托車工業之粉末冶金零件按品質計算在 10 年間幾乎翻了一番，而用於附加值較低的農機工業粉末冶金零件則幾乎減少一半。可見，高附加價值之粉末冶金零件正逐步向汽車領域轉移。近年來全球製造業正加速向中國轉移，汽車行業、機械製造、金屬行業、航空太空、儀器儀錶、五金工具、工程機械、電子家電及高科技產業等迅猛發展，通過不斷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自主開發創新相結合，中國粉末冶金產業和技術都呈現出高速發展的態勢，是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行業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為粉末冶金行業帶來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機遇和巨大的市場空間。

## 2. 電動工具

動力手工具係指以手提操作為主，藉由外界動力(電力、壓縮空氣、內燃機等)的幫助，而用於物品的組立、分解、修理、檢查、調整等作業之工具。動力手工具產品依其所使用的外界動力來源方式，可分為電動手工具(如電鑽、電動螺絲起子等)、氣動手工具(如氣動起子、氣動扳手等)及其他動力手工具(內燃機驅動、液壓驅動及其他動力驅動之動力手工具)。近年來，全球手工具市場受惠於消費者家戶數增加、DIY 流行熱潮不退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整體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當中以動力手工具的增加幅度更大。主要原因在於動力手工具具有結構輕巧，攜帶使用上方便，且具有生產效率高、能耗低等特點，不僅工業上已廣泛使用，並逐漸發展到有越來越多消費者認為動力手工具可幫助他們更快更輕鬆地完成工作，成為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作業工具，是一種量大面廣之機械化工具；除此之外，有關美化住家及房間佈置之電視節目受到消費者歡迎，亦有助於擴大整個手工具市場之需求。

在電動工具生產方面，亞洲依舊是全球出口重心，以歐洲、美洲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下表，2011 年度大陸出口到美洲及歐洲之總金額約為

44 億美元，大約占整體之 78% 左右，已然成為世界上主要的電動工具產品出口國和全球電動工具生產基地，相較於中國大陸，國內電動工具出口還是以亞洲地區為主要外銷對象，占整體出口約 54%。

台灣、大陸、日本 100 年度各類手工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台灣、大陸、日本 100 年度各類手工工具銷往各地區金額統計表

品類	地區	金額 (單位: 萬元)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台灣	7,245	4,707	3,182	1,993	1,206	552	889	768	880	13,761	8,206	2,150	1,710	43,330	91,189
	大陸	1,552	14,730	14,946	1,414	7,300	13,799	29,829	19,156	37,463	27,405	90,568	6,552	3,776	111,141	354,890
	日本	882	2,609	4,033	843	1,240	527	6,268	1,022	5,430	24,741	17,294	792	964	139,780	206,890
高階	台灣	11,026	7,392	3,995	1,047	1,639	1,852	742	1,398	729	25,774	1,343	9,431	2,381	39,353	111,200
	大陸	4,205	18,956	24,391	5,675	9,922	13,965	22,610	17,898	44,099	38,271	211,648	25,465	5,228	132,988	574,753
	日本	63	216	906	148	98	113	2,762	783	4,707	16,177	91,674	109	101	70,758	188,833
中階	台灣	9,941	8,472	3,958	1,191	2,351	973	886	1,880	360	13,373	2,996	11,845	3,660	46,581	102,767
	大陸	3,831	12,096	8,412	2,814	8,413	14,865	20,118	15,098	26,218	48,588	229,633	53,391	6,837	133,119	344,960
	日本	454	188	1,006	144	143	54	3,646	1,098	1,900	21,307	21,989	85	246	34,215	85,125
低階	台灣	913	2,127	467	62	356	157	146	95	125	1,452	557	1,026	956	4,552	12,991
	大陸	222	1,000	1,124	465	634	1,805	1,380	1,057	3,519	4,523	22,318	1,598	660	3,628	50,166
	日本	64	18	137	17	6	103	22	634	1,485	1,607	18	61	61	3,807	11,997
其他	台灣	608	326	164	81	107	23	23	30	76	477	165	244	364	1,228	4,160
	大陸	323	2,561	2,113	223	1,782	10,676	2,695	3,587	2,896	1,283	10,149	2,117	968	16,721	38,772
	日本	4	41	24	10	0	77	74	14	600	1,022	833	9	1	3,217	2,744
其他	台灣	1	2	0	0	2	1	1	0	2	22	2	0	2	32	63
	大陸	3	22	22	4	21	45	14	32	17	56	182	30	5	99	552
	日本	2	0	2	2	1	1	7	1	123	70	10	1	1	47	215
合計	台灣	30,534	22,117	10,166	3,456	5,664	3,519	2,705	3,551	2,444	58,850	15,272	24,705	10,771	129,574	327,321
	大陸	8,736	39,488	51,412	10,693	28,222	54,952	76,430	58,828	94,392	131,138	553,898	31,654	77,064	403,684	1,483,633
	日本	1,469	3,072	6,158	1,163	1,888	799	11,962	2,410	13,298	67,019	135,667	998	1,376	251,926	498,937

註：本表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貨幣單位：台灣以 NTD 表示；大陸以 RMB 表示；日本以 JPY 表示。  
 本表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研究所統計數據編製而成

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製表 100/10/09

兩岸在動力工具之市場競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三地來看，國際知名電動工具機品牌如 Bosch、Black & Decker 及 Makita 等，在成本、競爭考量及全球化分工趨勢下，紛紛將原本自行生產的電動工具機製造工廠外移，尋找 OEM 或 ODM 代工廠，而擁有高品質、較低成本及較完整供應鍊之台灣主要以生產高、中階高值化之動力手工工具產品為主，為北美電動工具之主要輸出國之一，因而造就台灣具競爭力之電動工具機代工產業。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則以低階、價廉的動力手工工具生產為主，主要供應 DIY 市場。不過近年來在激烈之價格戰下，加上原材料成本增加，已有越來越多業者被迫朝中高階 DIY 產品轉型。香港市場基本上與中國大陸一樣，均以生產 DIY 動力工具為主，不過香港更加專注在歐美 DIY 市場上，且以電池供電式動力工具為主，在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強勢競爭下，香港業者亦積極尋找除歐、美市場外的其他潛力市場，如日本 DIY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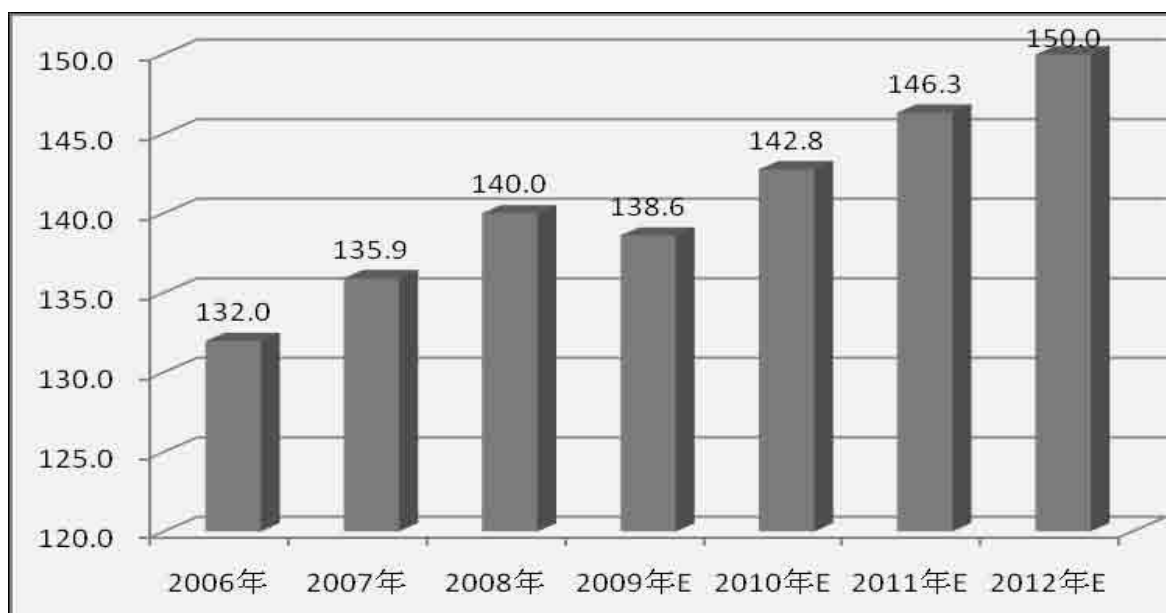
根據 Freedonia Group 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需求將以 4% 之年成長率在 2015 年達到美金 300 億元。儘管占全球電動工具消



費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美國市場在次級房貸影響下，整體消費能力下降，民眾在不願消費新品之情況下，反而刺激舊房屋與舊汽車維修市場之成長，進而使電動手工具具有成長空間，另外再加上代表美國文化之一的“Do-It-Yourself”愛好者日漸增加及電動手工具之創新發展，如無線電動手工具和數位手工具之推出，整體美國手工具市場預計成長幅度將超越3%。

20世紀60年代，由於科技發展水準之提升和世界經濟之不斷增長，電動工具之應用開始興起，電動工具製造業率先在歐美發達國家實現產業化並迅速發展。70年代，日本以其相對較低的製造成本贏得競爭優勢，迅速成為電動工具製造業的主導者之一。90年代，隨著中國製造業在全球的競爭力之提高，中國電動工具製造業也開始起步，逐漸顯示出競爭優勢。

2006年-2012年全球電動工具行業銷售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電動工具網

按地區分，全球電動工具市場可劃分為歐洲市場、北美市場、亞洲及大洋洲市場、拉美市場、非洲市場五大塊，2008年分別占有41%、30%、25%、3%及1%之市場份額。

從具體國別看，根據中國電動工具網統計，2008年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市場，占全球市場之25%，規模超過42億美元；歐盟各國中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市場規模較大；目前發展中國家市場規模占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比例還不高，部分發展中國家市場增速較快。增長速度排前之國家為中國、巴西、墨西哥、印度等。隨著新興發展中國家電動工具之應用領域不斷拓寬，消費結構不斷升級，全球電動工具需求增速有望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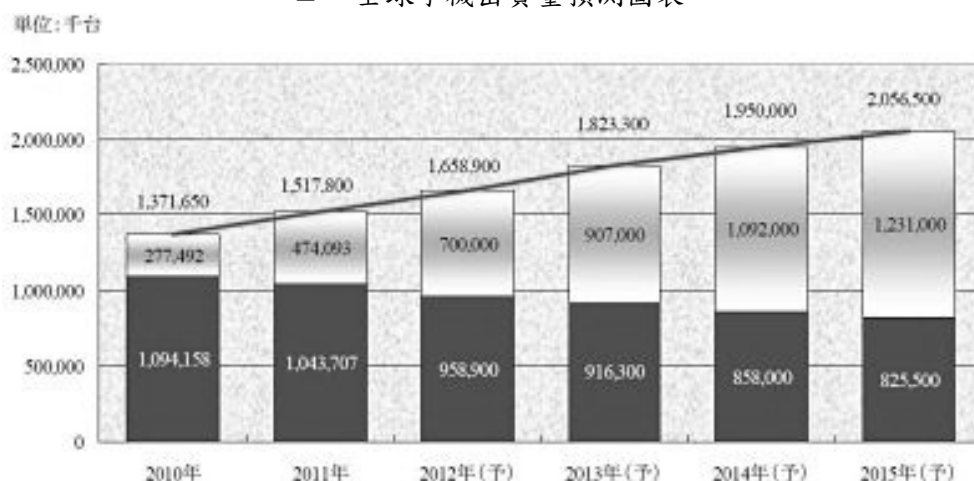
### 3.3C 事業-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加工

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及消費型態之演變，消費者對於各項 3C 產品外觀、質感要求日漸提高，加上強調隨身可攜帶之便利性，因此各項產品設計走向輕薄之風格，然若要達到輕薄目的，其硬度、成型厚度、重量、散熱能力成為關鍵，而金屬機殼在上述條件上均遠優於塑膠機殼，且具備較有質感、不易留下指紋等優點，使得輕金屬(鈦、鋁、鎂)在 3C 產品使用程度愈來愈普遍；受到 Apple 推出之 Macbook Air 於 2011 年整體 NB 市場環境不佳之情況下仍能逆勢大幅成長之刺激，Intel 為維持市場地位於 2011 年起全力推動 Ultrabook(超薄筆電)，各大廠包括 ASUS、Acer、聯想、HP 等均紛紛推出主打輕薄之 Ultrabook 機種，顯示金屬機殼於 NB 之使用上趨勢已然確立；依據資策會 MIC 統計，2012 年 Ultrabook 佔整體 NB 的滲透率約 13%，隨著 2012 年 10 月底 Windows 8 的推出，帶動市場換機需求。

另在手機市場方面，高階智慧型手機面板朝向大尺寸發展之趨勢明確，相較於塑膠機殼，金屬機殼因可提供薄型化、窄邊框之設計，及相對更高強度以提供更佳之保護性，加上透過表面處理技術之演進，金屬機殼所具備的金屬光澤、觸感和高階產品的印象亦深受消費者之青睞，Apple iPhone 4/4S、HTC 多數系列機種即是採用金屬邊框或機殼；跟據日本民間調查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 10 日發表調查報告指出，

因手機大廠紛紛整備智慧手機的供應體制、亞洲/中南美等新興國家擴增行動通訊的基地台設備，顯示智慧型手機需求量預估仍將持續呈現大幅成長態勢，預估 2014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將突破 10 億台大關至 0.92 億台。故整體而言，未來金屬機殼產業將具備相當之成長力道。

■ 全球手機出貨量預測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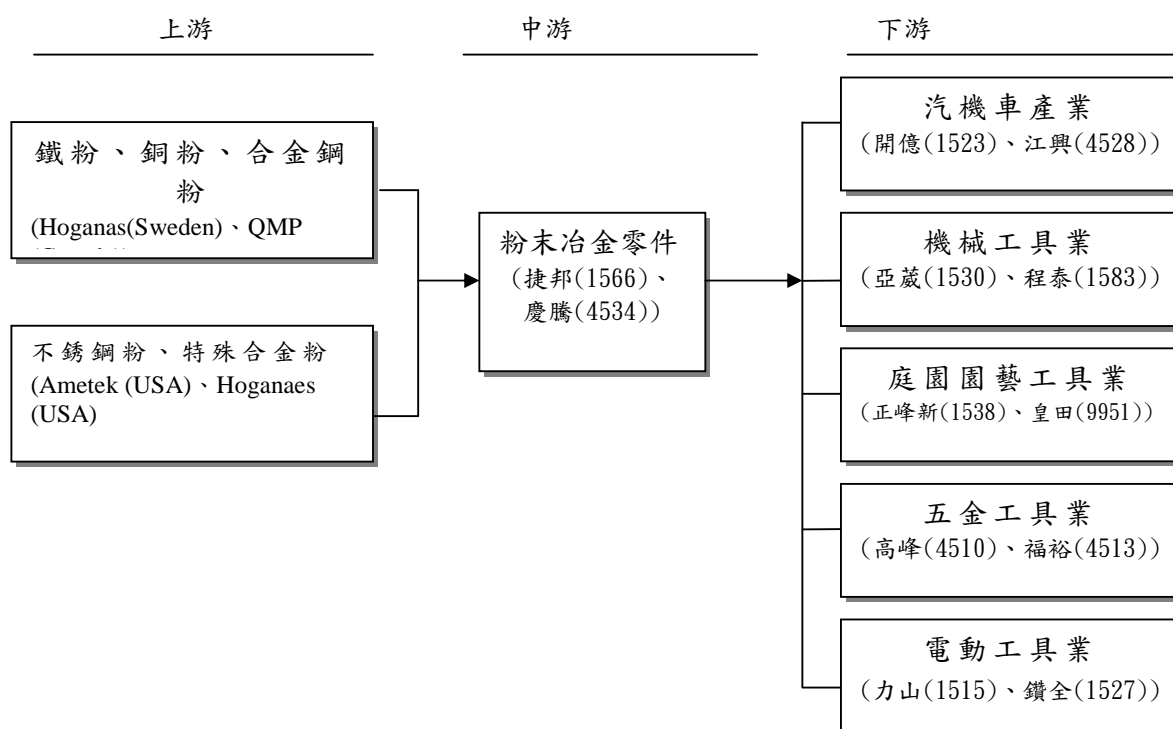


註：綠色區塊為智慧手機成長數；摘自 MoneyDJ 理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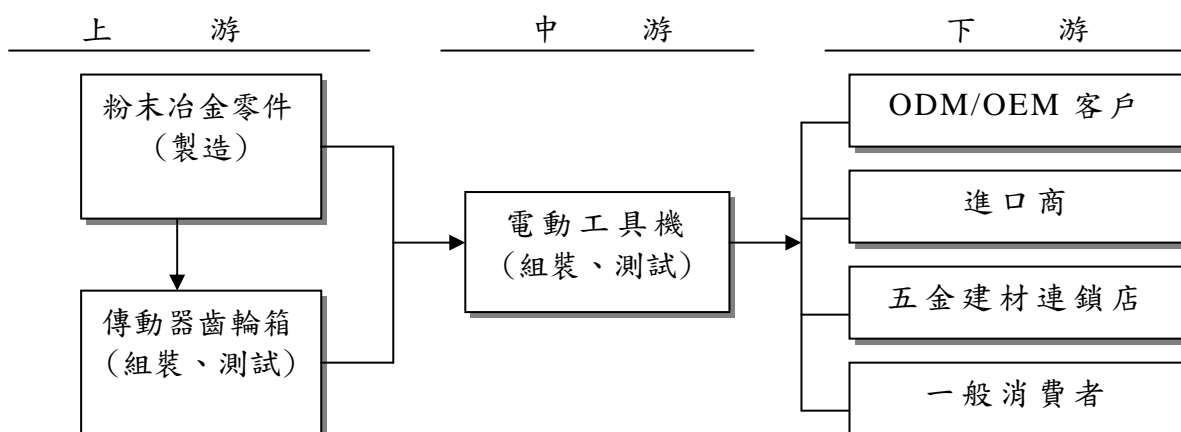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業項目以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零組件，以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粉末冶金製品之應用範圍主要用於運輸工具、電氣家電用品(如洗衣機、風扇、音響、小馬達等)、產業機械(如園藝工具、事務機器等)、電磁材料、五金工具(如小五金、電動工具、氣動工具等)及國防、生醫、核能、航太等工業；而馬達傳動器齒輪箱則係以粉末冶金零組件、馬達、塑膠零件以及五金零件所組成，為電動工具機最重要的關鍵零件之一。茲將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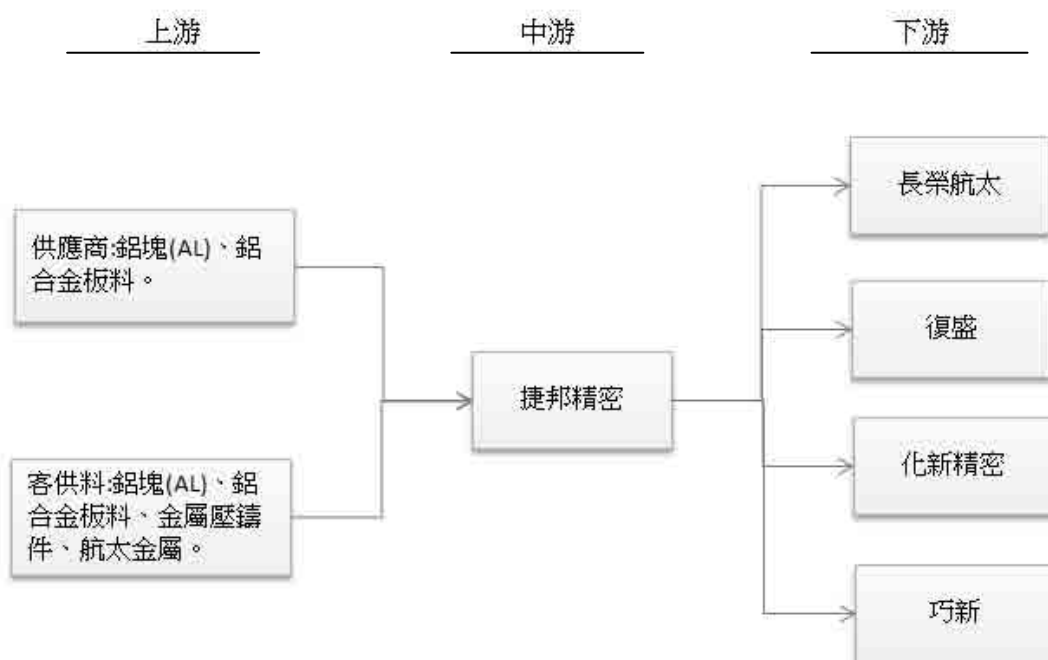
1、粉末冶金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2、電動工具機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CNC 產品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粉末冶金

據市場研究公司 HIS 報導，受到新興市場帶動財富成長的動力，全球汽車行業預計將在 2014 年達到 8,500 萬台的汽車銷售，比 2013 年成長 4%；到 2018 年預估銷售更將突破 1 億台大關，這對 70% 粉末冶金結構件用在汽車上的粉末冶金行業是令人振奮的消息。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慣以綠色製造技術者自許，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材料在製程上求突破、創新以降低傳統技術工藝的成本，並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期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 2. 電動工具

手工具產業屬於附加價值較低之傳統產業，加上土地、人力等生產要素成本高，近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以低廉之土地及人力成本吸引業者前往擴充產能，再藉以吸收其技術及經驗，快速成長，並以低價競爭搶攻市場，使台灣廠商經營壓力日大，亦對接單形成排擠效應。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大陸東莞及蘇州設立子公司，利用中國大陸低廉之工資及勞力，且確切掌握關鍵材料來源，並持續進行零組件採購談判，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產品層次，擴大與大陸低價產品之差異性，使其產品與中國大陸之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 3. CNC 加工

金屬機殼因具備強度較佳、成型厚度較薄、重量較輕、散熱能力較好等優點，於 3C 產品上的使用已日漸普及，其中在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應用上，由於追求金屬質感的外觀潮流，以及大螢幕需要更強的結構保護與支撐等因素，金屬材料使用成為趨勢，例如 Apple iPhone 4/4S 均使用金屬邊框，HTC 系列機種則多採用金屬機殼，Samsung Galaxy 的高階機種外觀件雖以塑膠為主，然內構件仍是使用金屬構件；然不論外觀如何設計，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的結構強度無法單靠塑膠及鋁沖壓支撐，由各廠牌機種設計歸納結果，必須選用鎂合金壓鑄、鋁擠型、或不銹鋼三種材質之一來製作內部框架、外部邊框或外機殼，因此隨著智慧型手機螢幕尺寸愈做愈大，整體金屬使用比重勢必大幅成長。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看好 3C 產品走向輕薄化、高質感之趨勢，金屬機殼應用將更為廣泛，未來商機可期，然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密度及

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產品機殼之技術團隊，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3C 事業群」，委任該團隊中擁有專精金屬機殼製造技術及深厚產業經驗之史樹傑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此外，本公司亦於 10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引入擁有表面處理技術及專業數位相機機殼製造商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392)，以及擁有開發國際手機大廠金屬機殼豐富經驗之日本研精舍研發主管擔任董事，展現跨入 3C 金屬機殼事業之決心。

#### (四) 產品競爭情形

##### 1. PM&GB 事業群

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以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佔銷售淨額比重更高達 75% 以上，主要銷貨客戶均為國際大廠，分別是 BDC、Bosch 及 Makita 等，BDC 為美國電動工具機廠商 Black & Decker 與香港捷和集團之合資公司，為 Black & Decker 主要電動工具機製造公司；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BDC 及 Bosch 主要供應商之一，而銷售於 Makita 之粉末冶金元件金額亦逐年增加中，因該產業並無明確公正單位統計全球市占率；就綜所上述，顯示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

##### 2. 3C 事業群

本公司發展新事業初期將先以承接高階智慧型手機金屬外構件訂單為主，由於產品單價依款式及構構件材質、大小不同而產生不同程度之單價落差，故該公司係以金屬外構件之平均市場行情為基礎，另考量因手機推陳出新速度快，新產品平均生命週期僅 3~6 個月，其單價會受到手機跌價幅度影響而向下調整，然亦因手機汰舊換新頻率高，本公司可藉由持續洽談新機種之訂單維持價格。

參酌目前市場上主要金屬機殼廠商可成科技(股)公司之平均毛利率大多落在 25%~30% 間，且本公司主要係承接高階智慧型手機金屬外構件，與可成科技尚包含毛利率較低之塑膠機殼及構構件產品組合有所不同。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6,684	33,815	9,873
營業收入淨額	1,581,891	1,992,690	368,255
佔營收比例	0.42%	1.70%	2.6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1.國科會產學研究：「冷鍛粉末冶金件用於打釘機滑塊之耐磨性研究」。 2.自鎖裝置及具有自鎖裝置的電鑽和電動螺絲刀，為客戶 BDC 研發期產品。
100 年度	參與 100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粉末冶金技術深耕服務專案」。
101 年度	1.國科會產學研究：「深冷處理對燒結硬合金輸出軸鎖定裝置之耐磨耗性研究」。
102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定位結構」專利。 2.取得「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專利。 3.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速度調節裝置」專利。 4.取得「自鎖緩衝消音裝置」專利。 5.取得「功能和速度聯動調節裝置」專利。 6.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衝擊切換裝置」。 7.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 8.取得「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
103 年度	取得「石墨散熱燈座」專利。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PM&GB 事業群

持續開發有別於傳統金屬材料之新型 LED 石墨燈杯，朝向不同領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近年已成功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及「石墨散熱燈座」等專利證書。

原有事業秉持"技術再創新，品質更提昇"的理念，以自行研發的精神，藉由兩岸分工合作，厚植製程實力，以跨入零組的整合領域，朝向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的垂直整合及軟磁材料發展，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優質服務，向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大廠邁進。

## (2).3C 事業群

本公司之機殼新事業技術來源係延攬業界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產品金屬機構件之技術團隊，該團隊已累積多年豐富生產經驗，其技術能力及設計經驗均具備一定水準。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 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之行銷據點。 (2) 配合國際電動工具機大廠之生產策略，提供供應鏈之服務據點。 (3) 3C 事業群藉由導入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認同，確保產品之競爭力。	(1) 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廠。 (2) 發展世界汽車原廠供應商之一環，爭取更多的商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知名度。 (3)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展，持續拓展商機。
2、生產策略	(1) 積極增購新型機台及加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 (2) 強化大陸廠之生產、管理能力，以利台灣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1) 利用兩岸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2) 強化成本策略管理。 (3) 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度及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故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機殼之技術團隊。
3、產品發展方向	加速研發現有產品線，以更完整、更齊全之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以縮短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1) 朝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汽機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 (2) 針對現有馬達傳動器齒輪箱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p>產品線，再提昇研發能力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以期以更完整、更齊全之電動工具機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p> <p>(3) 看好 3C 產品走向輕薄化、高質感之趨勢，金屬機殼應用將更為廣泛，未來商機可期。</p>
4、營運規模	<p>藉由導入 ISO14001 及 T/S16949 產品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國際間之認同，做好研發過程管理、健全並落實品質政策，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且以高品質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p>	<p>(1)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除鞏固原有的粉末冶金及傳動器輪箱業務外，積極發展 3C 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p> <p>(2) 藉由公司治理精神的推動，共謀社會責任之落實，謀求股東、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層的共同利益，加速提升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股東謀求更大價值。</p>
5、財務配合	<p>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較穩健及安全為考量，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p>	<p>藉由謀求股東最大價值，強化財務結構。</p>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內銷		201,117	12.71	272,225	13.66
外銷	亞洲	1,091,988	69.04	1,351,047	67.80
	美洲	40,727	2.57	54,172	2.72
	歐洲	248,059	15.68	315,246	15.82
合計		1,581,891	100.00	1,992,690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之及 CNC 加工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及 3C 產品之金屬機殼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佔銷售淨額比重更高達 75% 以上，主要客戶均為國外知名電動工具機大廠。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 Stanley Black & Decker (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占 2009 年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分別約 22%、15% 及 13%，已逾 5 成以上；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 SBD、Bosch 及 MAKITA 等，SBD 為美國電動工具機廠商 Black & Decker 與香港捷和集團之合資公司，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 主要電動工具機製造公司；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而銷售於 MAKITA 之粉末冶金元件金額亦逐年增加中；綜上所述，與其他在台的同業中，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市場之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粉末冶金產品	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和成形工具的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都得到提高。	汽車電子零組件乃屬於汽車之關鍵性零件，品質認證障礙非常高，售後服務市場具全球競爭力之廠家為數不多，故供應面競爭將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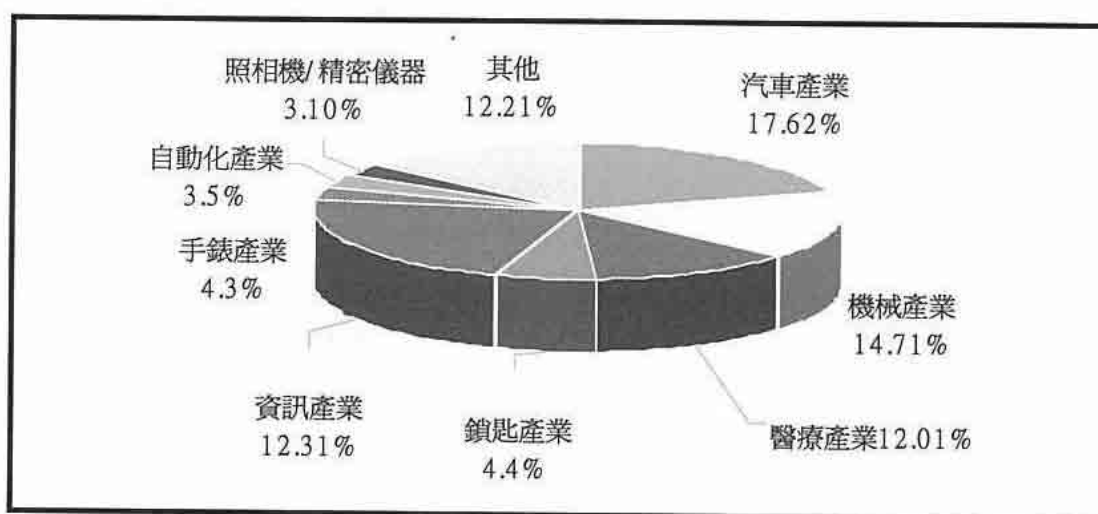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電動工具	<p>美國房屋建築多以木造房屋居多，內部裝璜陳設亦多為木製品，因低利率政策使房屋市場活絡、造價便宜、建築時間短、汰換率高，再加上每年春、夏季節天災頻繁，經常性自行進行房屋修繕工作，因此成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最大消費國。</p> <p>且近幾年，中國大陸內需建築業部分如房產業及相關住房裝潢裝修業之蓬勃發展，促使電動工具機需求之增長，且隨大陸地區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中國大陸電動工具市場將成長可期。</p>	<p>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分別為 Stanley Black &amp; Decker、Bosch 及 Makita，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並逐年增加對 Makita 的銷售額。</p>
3C 產品	<p>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及消費型態之演變，消費者對於各項 3C 產品外觀、質感要求日漸提高，加上強調隨身可攜帶之便利性，因此各項產品設計走向輕薄之風格，然若要達到輕薄目的，其硬度、成型厚度、重量、散熱能力成為關鍵，而金屬機殼在上述條件上均遠優於塑膠機殼，且具備較有質感、不易留下指紋等優點，使得輕金屬(鈦、鋁、鎂)在 3C 產品使用程度愈來愈普遍。</p>	<p>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密度及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產品機殼之技術團隊，並正式成立「3C 事業群」，委任該團隊中擁有專精金屬機殼製造技術並引入擁有表面處理技術及專業數位相機機殼製造商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392)，以及擁有開發國際手機大廠金屬機殼豐富經驗之日本研精舍研發主管</p>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擔任董事，以展現跨入 3C 金屬機殼事業之決心。

##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粉末冶金工業縱橫近 80 年的今天，除了汽車零件仍然是其主力軍外，金屬射出成形技術的崛起與產品的多元化，以能提供輕薄短小的方便攜帶及省能源的設計為優勢，前景看俏。台灣金屬射出產業主要以電腦及手機等 3C 部件的需求最旺盛，建築業相關的電動工具部件也有穩定的需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廠商的生產技術已經進入國際汽車大廠的主要供應鏈。該地區主要使用 FeNi 合金鋼粉、不鏽鋼粉末次之，SKD11 粉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的 auto hinge 也有增加的趨勢，另外軟磁材料粉末在汽車引擎、遊艇引擎等領域也有廣泛的使用。

### ■ 日本金屬射出成型零件應用市場的分佈



資料來源：粉末冶金協會會刊

本公司粉末冶金製品目前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類，由於美國房屋建築方式以木屋為主，且內部建築亦多以木製品居多，為全球最大電動工具消費國；中國大陸內需建築業部分如房產業及相關住房裝潢裝修業之蓬勃發展，促使電動工具機需求增長；輔以逐年強化汽車零組件產品的佔有率、銷售產品結構之調整、持續開發國際新客戶及跨業投入 CNC 產品之製造、銷售等營運政策調

整下，2013 年雖持續受歐債危機及原物料、工資成本上漲影響，本公司因增加高單價產品之出貨量及 3C 部品跨事業體之挹注下，使營收及毛利較 2012 年大幅成長，展望 2014 年，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持續在產品技術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電子事業部技術之穩定開發、大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生產 3C 部品及轉投資「捷邦精密(股)公司」等跨業事業體之經濟規模穩定改善下，預期在 2014 年底生產比重及毛利會持續增加增加，對於電動工具業專業代工製造的捷邦(原毅金公司)而言，商機可期。

#### 4、競爭利基

##### (1) PM&GM 事業群

###### ■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本公司於 91 年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從事傳動器齒輪箱粉末冶金元件製造，95 年轉投資設立東莞百事得，負責傳動器齒輪箱生產組裝，該公司及東莞群勝生產製造之粉末冶金元件，將進而轉撥至東莞百事得進行傳動器齒輪箱組裝，不僅原材料可以提供自用，對降低成本亦有極大助益。透過該公司建置之垂直整合系統，粉末冶金元件可供銷售，亦可提供自用，且客製化規格完備，能符合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發展。

###### ■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

傳動器齒輪箱組裝生產線係設於大陸東莞，組裝過程需投入較多人力，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導致人工成本逐年上漲，為因應新勞動合同法之實施，該公司將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以減少人員之聘用，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另一方面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 ■ 就近供貨策略，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中地區潛在客戶有 Bosch 及牧田(昆山)等，若於蘇州設廠可就近提供服務，故於 9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投資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間接投資大陸群勝蘇州，且華南地區客戶 SBD，亦可由

該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東莞百事得就近供貨，在「就近供貨」服務原則下，增加客戶對捷邦公司(原毅金公司)之依賴性及需求性，有利公司業務量之成長。

■ 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自 65 年 12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已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供該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另外，隨著近年來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持續在產品技術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功能與外型具多樣化，為此，對於電動工具業專業代工製造(OEM&ODM)的本公司而言，將順應產品發展趨勢，在電動工具產品輕量化、多功能及一機多用途的要求下，不斷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快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樣式及功能，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市場商機，並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故該產業須有專業人才不斷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製程良率。

(2) 3C 事業群

金屬機殼因具備強度較佳、成型厚度較薄、重量較輕、散熱能力較好等優點，於 3C 產品上的使用已日漸普及，其中在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應用上，由於追求金屬質感的外觀潮流，以及大螢幕需要更強的結構保護與支撐等因素，金屬材料使用成為趨勢，例如 Apple iPhone 4/4S 均使用金屬邊框，HTC 系列機種則多採用金屬機殼，Samsung Galaxy 的高階機種外觀件雖以塑膠為主，然內構件仍是使用金屬構件；然不論外觀如何設計，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的結構強度無法單靠塑膠及鋁沖壓支撐，由各廠牌機種設計歸納結果，必須選用鎂合金壓鑄、鋁擠型、或不銹鋼三種材質之一來製作內部框架、外部邊框或外機殼，因此隨著智慧型手機螢幕尺寸愈做愈大，整體金屬使用比重勢必大幅成長。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逐步復甦

在金融海嘯低氣壓逐漸遠離，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因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下，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之產品品質及銷售通路，故景氣之復甦，預期將會對該公司營收有正面挹注。

#### B. 貼近客戶以就近供貨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東莞設立行銷及生產基地，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經驗及提供「就近服務」之行銷策略，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強化產品競爭力，使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交期更具信心。

#### C. 專業穩定的行銷團隊

該公司行銷團隊均為專業之資深同仁，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相當的敏感度，能夠領導業務及開發部門，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的新產品。

#### D. 開發設計、生產技術能力強

為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使得開發設計、製模及生產全部在廠內完成，可有效控制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重要原材料鐵粉須由國外進口

該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鐵粉仍向國外廠商進口，一旦廠商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亦積極開發品質穩定之採購來源，以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同時進行計劃性採購原料，預作原料安全庫存措施，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大陸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大陸地區勞工短缺及因應勞動合同法之適用，造成勞動成本上揚，面臨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該公司除已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C.汽車零組件進入門檻高及車廠認證時間長

汽車零組件首重安全性、對硬度、強度及精密度的多重要求，進入門檻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美國汽車 GM 供應商 MAG 產品認證，並於 91 年開始量產，未來將透過自行研發及與業界合作等方式，積極開發汽車零組件之粉末冶金元件，以吸引更多之銷售客戶，期望在未來新世代粉末冶金元件之競爭環境中保持一定之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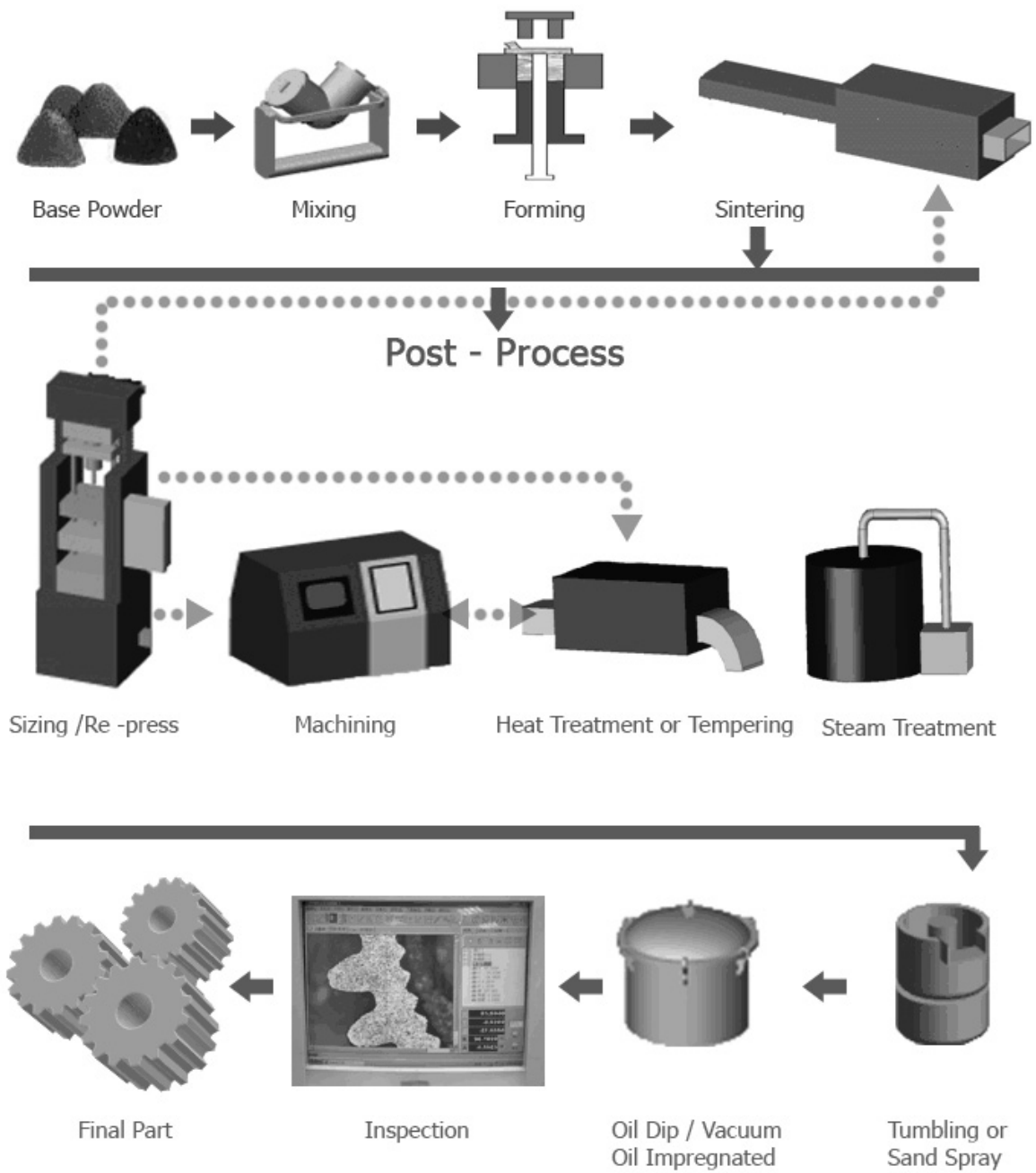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粉末冶金製品	汽、機車零組件、園藝、事務機器、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等產品。
傳動器齒輪箱	電動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及汽車等
CNC 製品	3C 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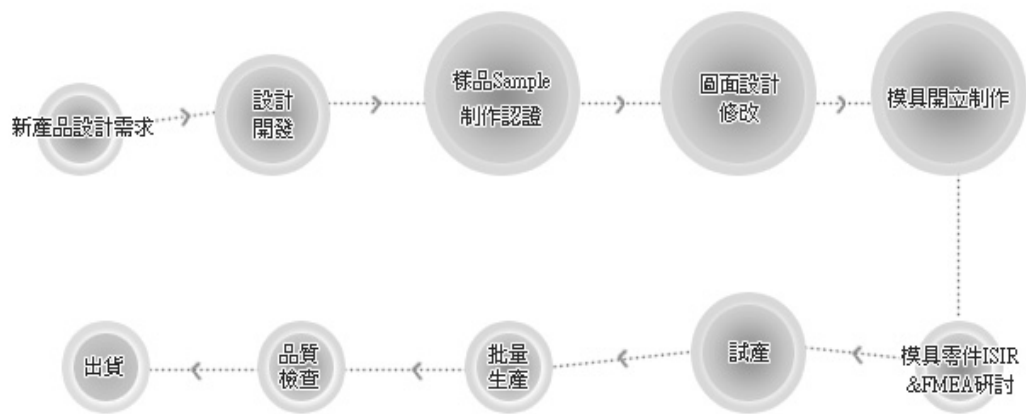


##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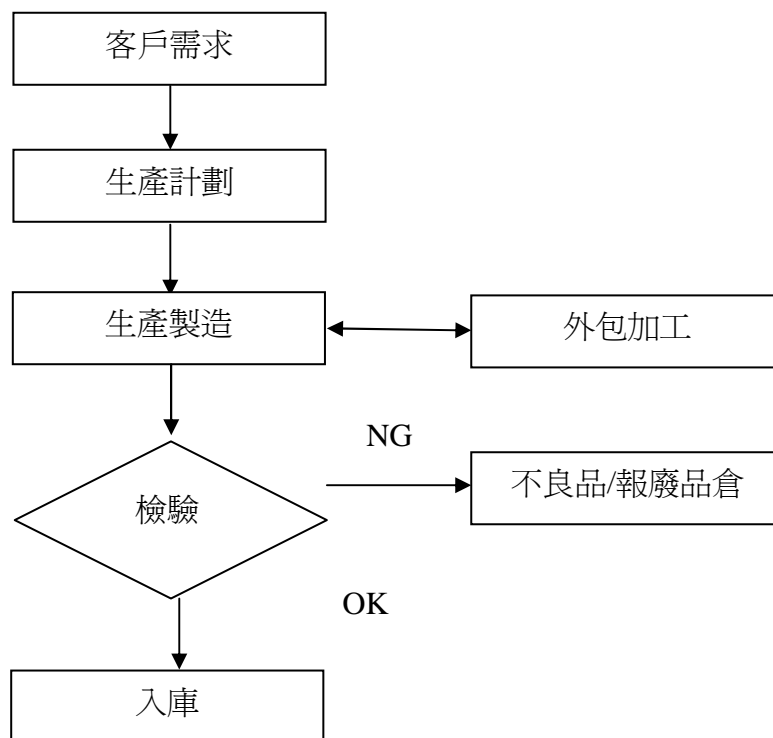
### (1) 粉末冶金製品



## (2) 傳動器



## (3) CNC 部品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PM&GB 事業群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客戶訂單預測備料，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供應商採購外，餘均考量供應商之報價、交易條件及配合模式，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由於該公司所需原物料種類眾多，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 2.3C 事業群

本公司生產之金屬機殼主要原料為鋁板及鋁擠板，其供應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及國內廠商等，由於該原料普遍應用於各電子及機械產業，市場供應鏈完整且選擇性多，並無供應短缺或中斷之虞，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物料來源取得應具可行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57,664	18	無	B	168,181	16	無	B	30,683	15	無
2	B	94,990	11		A	167,914	16	無	A	27,760	14	無
3												
4	其他	632,063	71	無	其他	715,445	68	無	其他	141,169	71	無
	進貨淨額	884,717	100		進貨淨額	1,051,540	100		進貨淨額	199,61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95,687	44	無	A	860,110	43	無	A	127,593	35	無
2	B	448,338	28	無	B	503,928	25	無	B	130,958	36	無
3												
	其他	437,866	28	無	其他	628,652	32	無	其他	109,704	29	無
	銷貨淨額	1,581,891	100		銷貨淨額	1,992,690	100		銷貨淨額	368,25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增減變動原因：因應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上述數字皆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客戶名稱異動為原始發單客戶，A 客戶與 B 客戶均是全球前三大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與 ROC 年度之揭示方式不同。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粉末冶金元件	93,825	72,285	227,624	97,059	74,776	264,798	
傳動器齒輪箱	11,906	10,726	1,113,894	13,203	11,895	1,327,490		
3C 部品	6,992	5,875	157,560	9,125	7,638	263,407		
合 計	112,723	88,886	1,499,078	119,387	94,309	1,855,69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粉末冶金元件	16,622	117,257	19,545	81,024	9,327	66,185	38,580	164,779		
傳動器齒輪箱	0	0	11,065	1,207,532	0	0	15,204	1,504,710		
3C 部品	3,361	117,857	2,503	35,748	3,059	182,462	4,577	48,336		
其他	0	21,812	0	661	0	23,578	0	2,640		
合 計	19,983	256,926	33,113	1,324,965	12,386	272,225	58,361	1,720,4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03月31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543	577	580
	技術人員	180	185	188
	管理人員	133	167	186
	合 計	856	929	954
平 均 年 歲		30.972	31.864	32.1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34	1.856	1.9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11%	11%
	大 專	49%	40%	40%
	高 中	28%	28%	28%
	高 中 以 下	20%	21%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92年8月，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委員會下設專任幹事員，

專責辦理福委會日常行政工作，並依「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2) 公司提供：在職教育訓練、團體意外險、年終獎金、員工分紅（依公司章程而定）、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年度健康檢查及公司年終摸彩餐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員工的基本福利之一，本公司積極鼓勵全體員工在“工作中學習，學習後工作”，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素質，增加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年度職訓費支出計 640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依法提撥 2%之「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內；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工作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每年由各部推派勞工代表進行模範勞工選拔，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2) 另為提倡董監、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其主要內容為：

① 禁止行賄及收賄。

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④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每年落實員工健康檢查，自102年起年資達5年者，由公司提供八項癌症篩檢、每年歲末停工之際，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講座，要求全公司員工均需參與、專業證照人員定期參與外部機構複訓課程及與佑大技術顧問公司簽訂諮詢服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持續取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秉持著改善的精神，積極致力於噪音防治、粉塵危害、消防演習...等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並持續提出改善方案。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 六、重要契約

103.0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處分合約	徵收人：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	102年11月11日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44,740仟元。	付款條件依合約載明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117.05.31	承租標的： 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3-1號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1.04.01~106.02.28	承租標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17#(一廠)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2.01.01~106.02.28	承租標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15#(二廠)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歐志杰等六人	101.01.01~106.12.31	承租標的：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17巷31號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102.11.25~103.11.24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Sinobridge Corporation申請融資額度計USD1,000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102.11.25~103.11.24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申請融資額度計USD1,000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102.05.02~103.05.0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申請融資額度計USD1,000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動用日至103.06.27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捷邦精密申請融資額度計NTD3,000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262,898	1,115,860	1,029,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40,458	634,089	617,266	
無形資產				2,898	2,898	2,898	
其他資產 (註 2)				76,890	144,541	194,022	
資產總額				1,883,144	1,897,388	1,844,14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08,633	833,655	796,932
					分 配 後	789,430	(註 6)
非流動負債				468,104		169,452	170,54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276,737	1,003,107	967,478
					分 配 後	1,257,534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86		873,961	859,879
股本				420,099	518,670	518,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309,64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9,306	40,581	26,011
					分 配 後	40,103	(註 6)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5,55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521	20,320	16,78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06,407	894,281	876,667
	分 配 後	587,204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 至103年3 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59,702	585,518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註2)				130,229	237,607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註2)				412,919	542,455		
資產總額				1,602,850	1,365,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2,295		325,321
				分配後	533,092		(註6)
非流動負債				465,669	166,2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7,964		491,619
				分配後	998,761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0	0		
股本				420,099	518,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9,306		40,581
				分配後	40,103		(註6)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84,886		873,961
	分配後	565,683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40,483	527,438	720,420	1,266,838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238,445	246,362	264,296	566,15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7,717	46,436	46,270	43,907		
資產總額	726,645	820,236	1,030,986	1,881,4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796	410,871	447,620		806,139
	分配後	285,023	392,866	414,012		786,936
長期負債	0	0	0	450,456		
其他負債	7,391	7,827	7,910	17,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187	418,698	455,530		1,274,290
	分配後	292,414	400,693	421,922		1,255,087
股本	317,728	317,728	420,099	420,099		
資本公積	24,074	24,377	71,689	116,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32	59,720	59,729		42,850
	分配後	27,059	41,715	26,121		23,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7	(287)	17,179	6,19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458	401,538	575,456		607,130
	分配後	370,685	383,533	541,848	587,9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28,019	481,760	607,494	1,063,153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138,283	167,725	257,142	362,107	
固定資產	83,163	81,034	78,868	156,94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2,006	20,216	20,351	21,096	
資產總額	671,471	750,735	963,855	1,603,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817	332,823	381,735	552,295
	分配後	285,590	314,818	348,127	533,092
長期負債		0	0	0	450,456
其他負債		15,196	16,374	13,424	14,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013	349,197	395,159	1,017,691
	分配後	237,240	331,192	361,551	998,488
股本		317,728	317,728	420,099	420,099
資本公積		24,074	24,377	71,689	116,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32	59,720	59,729	42,850
	分配後	27,059	41,715	26,121	23,6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7	(287)	17,179	6,1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458	401,538	568,696	585,609
	分配後	370,685	383,533	535,088	566,40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581,891	1,992,690	368,255
營業毛利				119,332	223,987	30,914
營業損益				12,328	1,723	(27,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6,108	10,107
稅前淨利				10,765	7,831	(17,219)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75)	(3,125)	(18,1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5)	(3,125)	(18,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1)	13,414	(17,6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17	2,466	(14,5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492)	(5,591)	(3,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81	19,005	(14,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92)	(5,591)	(3,532)
每股盈餘				0.40	0.05	(0.2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98年~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355,644	1,624,639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00,352	67,671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417	(3,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0)	14,049	
稅前淨利				28,157	10,423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6,917	2,4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16,917	2,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1	19,0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0.40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98年~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014,340	1,130,870	1,119,215	1,581,891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87,738	101,238	69,105	119,332	
營業損益	40,494	40,896	14,901	12,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90	9,541	18,008	8,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18)	(5,455)	(10,231)	(9,7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866	44,982	22,678	10,57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0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5,583	32,661	17,774	(763)	
每股盈餘	0.81	1.03	0.49	0.40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86,050	1,104,903	1,054,033	1,355,644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96,320	90,912	51,437	100,352	
營業損益	61,205	43,569	9,551	5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70	9,780	17,559	6,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509	8,367	4,192	34,0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866	44,982	22,918	27,96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583	32,661	18,014	16,72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5,583	32,661	18,014	16,729	
每股盈餘	0.81	1.03	0.49	0.40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80	52.87	5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3	164.55	164.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18	133.85	129.24
	速動比率				121.34	98.43	90.48
	利息保障倍數				3.36	1.57	(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6	5.74	4.52
	平均收現日數				66.84	63.64	80.72
	存貨週轉率 (次)				5.17	6.33	4.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9	4.90	4.88
	平均銷貨日數				70.54	57.64	7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3	3.14	2.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1.0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7	0.44	(3.45)			
	權益報酬率 (%)	(0.10)	(0.42)	(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56	1.51	(13.28)			
	純益率 (%)	(0.04)	(0.16)	(4.9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0	0.05	(0.28)			
	現金流量比率 (%)	14.28	6.04	2.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58	53.00	37.7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32	1.20	0.30			
	營運槓桿度	6.63	(55.35)	0.06			
	財務槓桿度	1.81	(0.14)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係預收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簽約金，致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係102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資本額及股權淨值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係102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51	36.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37	43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87	179.98	
	速動比率				147.44	162.64	
	利息保障倍數				14.86	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2.63	71.56	
	存貨週轉率(次)				4.81	9.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5.16	
	平均銷貨日數				75.95	3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1	6.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0.65				
	權益報酬率(%)	2.93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70	2.01				
	純益率(%)	1.25	0.15				
	每股盈餘(元)	0.40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7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88	9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2.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5.95)				
	財務槓桿度	1.04	0.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

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1	51.05	44.18	67.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78	162.99	215.17	183.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04	128.37	160.94	157.15		
	速動比率	88.56	81.10	97.51	122.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1	9.48	5.16	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64	4.79	5.46		
	平均收現日數	59.99	64.77	76.19	66.84		
	存貨週轉率(次)	4.83	5.39	4.23	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5	6.24	4.67	4.09		
	平均銷貨日數	75.57	67.67	86.19	70.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5	4.59	4.23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38	1.0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4.79	2.41	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4	8.12	3.63	(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4	12.87	3.55		2.89
		稅前純益	12.86	14.16	5.40		2.52
	純益率(%)	2.52	2.89	1.59	(0.05)		
	每股盈餘(元)	0.81	1.03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67	0.00	21.93	1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3	53.82	56.68	4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6	0.00	8.50	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1.97	3.88	6.63		
	財務槓桿度	1.15	1.15	1.58	1.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6	46.51	41.00	63.47	不適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3.94	495.52	721.07	660.15	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63	144.75	159.14	192.50		
	速動比率		109.01	90.89	92.50	148.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3	104.88	35.52	1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5.68	4.89	5.81		
	平均收現日數		56	64	74.64	62.86		
	存貨週轉率(次)		5.28	5.70	4.39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4.87	3.73	3.48		
	平均銷貨日數		69	64	83.14	75.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86	13.64	13.36	8.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47	1.09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4.64	2.17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4	8.12	3.71	2.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26	13.71	2.27	13.15	
		稅前純益		12.86	14.16	5.46	6.66	
	純益率(%)		2.59	2.96	1.71	1.23		
	每股盈餘(元)		0.81	1.03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97	0.00	23.86	1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32	99.79	95.57	10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2	(6.45)	10.95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0	2.29	1.25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N/A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221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222 頁至第 31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2,898	1,115,860	( 147,038 )	( 11.64 )
非流動資產	620,246	781,528	161,282	26.00
資產總額	1,883,144	1,897,388	14,244	0.76
流動負債	808,633	833,655	25,022	3.09
非流動負債	468,104	169,452	( 298,652 )	( 63.80 )
負債總額	1,276,737	1,003,107	( 273,630 )	( 21.43 )
股本	420,099	518,670	98,571	23.46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193,172	165.86
保留盈餘	59,306	40,581	( 18725 )	( 31.57 )
其他權益	( 10,987 )	5,070	16,057	(146.1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4,886	873,961	289,075	49.42
非控制權益	21,521	20,320	( 1,201 )	( 5.58 )
權益總額	606,407	894,281	287,874	47.47

說明：

擬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率達 20% 分析如下：

1. 非流動資產：係預收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簽約金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2. 非流動負債：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股票致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係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股本：係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辦理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發行公司債轉換價格溢價發行差額。
6. 保留盈餘：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係股本及資本公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81,891	1,992,690	410,799	25.97
銷貨成本	1,462,559	1,768,703	306,144	20.93
營業毛利	119,332	223,987	104,649	87.70
營業費用	107,004	222,264	115,260	107.72
營業淨利	12,328	1,723	(10,605)	(8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6,108	7,671	(490.79)
稅前淨利	10,765	7,831	(2,934)	(27.25)
所得稅費用	(11,340)	(10,956)	384	3.39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575)	(3,125)	(2,550)	443.48
本年度淨損	(575)	(3,125)	(2,550)	443.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28,175	(242.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211)	13,414	25,625	(209.85)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 營業收入：係 PM&GB 事業群增加出貨量及轉投資 3C 事業群營收混注所致。

(二) 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 營業費用：係跨業投資之 3C 事業群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四) 營業淨利：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102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實際營運情形，預估103年度營業之銷售量仍可維持。

為達成 103 年度營業目標，本公司 PM&GB 事業群仍積極配合國際性客戶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LED 事業部亦持續投入有別於市場產品之研發工作；另強化 3C 事業群之接單能力及藉由經濟規模之調整，以提高本公司之附加價值。

在財務結構方面，仍穩定妥善規劃，在健全的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資金。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計銷售量
傳動器零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		1,300/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0-一年度	-0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28	6.04	(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8	53.00	(8.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1.20	(6.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資本支出較上期多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3,541	94,828	106,428	451,94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營運政策，發展跨業投資及原事業群增加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計劃以長期或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若有現金不足數額時，將以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籌資等計畫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期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簡稱 PM&GB)事業群競爭力外，另發展 3C 事業產品之跨業投資，期能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458,272 (USD14,53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35,641仟元，係因持有100%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r Ltd.及Pricise Plus Group Ltd.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25,802 (USD746)	負責傳動器齒輪箱之銷售業務及交易幣別為美金之訂單。	本期獲利\$24 仟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Cranmer Enterprisr Ltd.	\$107,046 (USD3,27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與東莞群勝及東莞百事得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獲利\$6,134仟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280,411 (USD9,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群勝科技(蘇州)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虧損\$6,974仟元，係因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開始獲利。	為就近服務客戶之理念，結清常熟廠並配合蘇州百工客戶於蘇州設廠，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ricise Plus Group Ltd.	\$32,150 (USD1,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百事得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36,266仟元。	加強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1,703 (USD50)	傳動器齒輪箱接單之轉投資公司，99年起改由 Best Achieve 接單。	本期獲利\$17 仟元。	不適用	無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USD350)	為本公司與群 勝科技(蘇州)三 角貿易之中間 橋樑。	本期獲利\$165 仟 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捷邦精密(股)公司	110,054	本公司發展跨 業投資之 3C 事 業	本期虧損\$29,037 仟元，係因該 公司仍處於成長 階段，尚未開始 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 加強投資控 管，以達能獲利 目標。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毅金精密(股)公司	10,000	本公司新竹關 西廠接單轉投 資事業及間接 轉投資錫呈工 業(股)公司之控 股公司，另發展 粉末件製品之 代工業務	本期獲利\$2,069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 加強子公司在 存貨、進貨及銷 貨之控管，以達 能持續獲利之 目標。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錫呈工業(股)公司	7,119	粉末件代工接 單之轉投資公 司	本期獲利\$610 仟 元。	本公司將持續 加強子公司在 存貨、進貨及銷 貨之控管，以達 能持續獲利之 目標。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1 年	102 年	
利率	短期借款	221,804	267,731	係因 102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所致。
	利息支出	4,968	8,053	係因 10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積極降低短期營運資金成本外，亦配合可轉債之發行，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1,792)	11,652	係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較大所產生。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有為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轉投資80%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營運規模所需資金之情事，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2)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以創造匯兌利益為目的，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PM&GB 事業群

持續開發有別於傳統金屬材料之新型 LED 石墨燈杯，朝向不同領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近年已成功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及「石墨散熱燈座」等專利證書。秉持"技術再創新，品質更提昇"的理念，以自行研發的精神，藉由兩岸分工合作，厚植製程實力，以跨入零組的整合領域，朝向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的垂直整合及軟磁材料發展，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優質服務，向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大廠邁進。

#### 2.3C 事業群

本公司之機殼新事業技術來源係延攬業界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產品金屬機構件之技術團隊，該團隊已累積多年豐富生產經驗，其技術能力及設計經驗均具備一定水準。

3.主要研發工作發展方向如下：

(1)應用於 3C 家電之傳動器。

(2)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3)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4)汽車用啟動馬達。

(5)新型 LED 石墨燈杯。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國內外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形，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動，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在 3C 產品整合運用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對 3C 電子產品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跨業投資之 3C 事業群之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效。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成果，本公司近年來極力研發高品質之產品，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亦遵循高品質之要求，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

(1)銷貨集中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最大銷貨客戶為國際大廠 SBD，銷售金額分別為 695,687 仟元及 860,110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44%及 43%；本公司近年為降低銷貨集中 SBD 之風險，積極拓展新客戶，新增 Bosch 等工具機廠商，Bosch 最近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金額分別為 28%及 25%，故有銷貨集中於 SBD 及 Bosch 之情形。

(2)銷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風險評估：BDC 及 Bosch 目前大部份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皆委由本公司開發設計、製造及組裝可配合銷貨客戶產品應用需求開發新機種之專業代工設計(ODM)廠商，截至目前為止，已為 SBD 及

Bosch 開發設計多款新機種，SBD 市場上流通銷售的品牌有 Black&Decker、Dewalt 及 Firetorn 等，Bosch 旗下品牌通路有 Bosch、Skill 及 Dremel 等，消費者市場反應良好，因此本公司已成為 BDC 及 Bosch 的重要策略夥伴。綜上所述，與其他在台的同業中，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② 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技術與優異的產品品質，積極爭取與世界大廠合作，以拓展知名連鎖通路，達成分散客戶市場之效。近年陸續新增德國最大電動工具機廠 Metabo 及日本電動工具機大廠 MAKITA 等客戶，其成效已逐漸顯現，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2. 進貨集中

本公司 101、102 年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為 18% 及 16%，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競爭力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與本公司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集團企業，亦為本公司原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能率豐聲(股)公司」，於 101 年第一季陸續申報轉讓持股因而解任大股東身份；另亦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集團企業「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於 101 年第一季陸續於集中市場取得本公司股票，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此項同屬能率投資(股)公司之集團公司進行股權異動，主要係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 35 年，已為全球電動工具齒輪箱主要供應商，由於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機等均已為成熟發展之傳統工業，產品創造之附加價值相對有限，基於企業長期發展願景及追求股東利益持續提升考量下，除持續鞏固及強化原有之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業務外，亦積極構思發展其他新事業之機會；應華精密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產一般消費型數位相機金屬機殼，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金屬外殼市場業務，因此於與應華精密公司未來擬發展之事業領域相關，且雙方之管理階層經營理念契合，欲透過股權之結合，強化彼此共同發展 3C 領域之策略合作，進而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惟本公司仍持續維持獨力運作，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意義。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託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公司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風險管理組織表之運作以達其效，風險管理組織表請參閱第 34 頁（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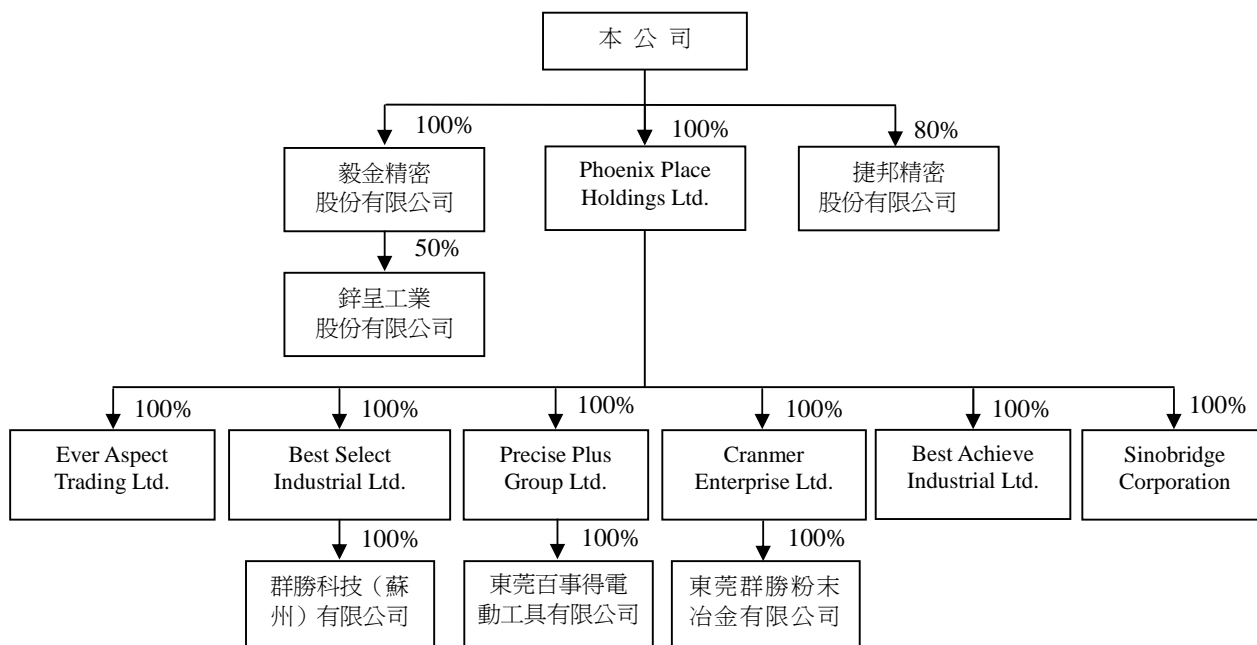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2/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 102/12/31)

單位: 美金/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2001.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14,536	轉投資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010.01 設立 2012.02 取得	台灣	NTD15,000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2012.07	台灣	NTD10,000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鉗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011.10	台灣	NTD7,00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2003.11	薩摩亞	USD50	貿易業務
Best Select Ind.Ltd.	2001.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9,050	轉投資業務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2000.12	英屬維京群島	USD3,270	貿易業務
Best Achieve Ind Ltd.	2002.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493	貿易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2003.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1,050	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003.03	薩摩亞	USD350	貿易業務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1.01	大陸	USD2,27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2006.01	大陸	USD1,000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5.09	大陸	USD9,000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4,536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史樹傑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志雄	12,000	80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 (股)-趙宗信	3,000	20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 (股)-何郭德	3,000	20
	監察人	楊潮鈺	0	0
	監察人	江碩彥	0	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1,000	10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高逢明	1,000	100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欣怡	700	50
	董事	林寶貴	0	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700	5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魏享印	700	5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江碩彥	700	50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50	100
Best Select Ind.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9,0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3,270	100
Best Achieve Ind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493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1,0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楊潮鈺	350	10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楊潮鈺	2,270	100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任溪仁	2,270	100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江碩彥	2,270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ecise Plus Group Ltd-楊潮鈺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任溪仁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江碩彥	1,000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st Select Ind. Ltd-楊潮鈺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江碩彥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查安沛	9,000	100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458,272	409,666	438	409,228	0	0	35,641	2.45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1,703	663	0	663	0	0	17	0.34
Best Select Ind.Ltd.	280,411	205,959	0	205,959	0	0	(6,974)	(0.7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07,046	449,535	338,632	110,903	1,330,948	(1,579)	6,134	1.88
Best Achieve Ind Ltd.	25,802	288,341	275,052	13,289	1,470,177	(28)	24	0.05
Precise Plus Group Ltd.	32,150	104,384	35,421	68,963	0	0	36,266	34.54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19,535	10,381	9,154	20,859	(4)	165	0.47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3,254	169,351	79,199	90,152	181,761	8,933	7,618	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2,041	332,829	264,414	68,415	1,307,125	33,994	36,263	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82,260	441,003	235,629	205,374	231,873	(6,607)	(7,554)	0
捷邦精密(股)	150,000	274,785	212,390	62,395	207,531	(33,648)	(35,237)	(2.35)
毅金精密(股)	10,000	76,715	65,495	11,220	168,385	1,448	2,069	2.07
鋅呈工業(股)	14,000	21,848	6,165	15,683	12,346	1,525	1,220	0.87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221 頁。

3. 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負責人：胡湘麒（胡湘麒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麒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3-

4.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21 日函文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備註
承諾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參加「CG6008」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3/14 實地至公司訪評，業經該評量委員會於 103/4/3 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4/18 參加授證典禮，擬將評量結果於 103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63,541	25	\$ 621,067	33	\$ 191,005	19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165	-	1,859	-	1,662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35,553	18	347,143	18	228,006	2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3,340	1	10,201	1	7,207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54,416	13	255,513	14	267,724	26
1470	預付款項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十五)	40,916	2	26,454	1	14,117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五)	929	-	661	-	719	-
11XX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二)	-	-	-	-	4,534	-
	流動資產總計	1,115,860	59	1,262,898	67	714,974	69
1523	非流動資產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7,879	1	4,521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二)	634,089	33	540,458	29	279,523	27
1840	商譽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898	-	2,898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7,664	1	22,229	2	22,229	2
1920	預付設備款	45,769	2	36,262	2	2,361	1
1985	存出保證金	13,195	1	3,207	1	783	1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	-	9,930	1	10,571	1
15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0,036	3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1,528	41	620,246	33	315,467	31
1XXX	資產總計	\$1,897,388	100	\$1,883,144	100	\$1,030,44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97,388	100	\$1,883,144	100	\$1,030,441	100
	負債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670	28	309,640	16	420,099	41
3200	資本公積	309,640	16	309,640	16	71,689	7
3310	保留盈餘	25,087	1	23,414	1	21,61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	1	35,892	2	55,033	5
3300	未分配盈餘	40,581	2	59,306	3	26,646	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0	1	(10,982)	-	76,646	7
31XX	其他權益	873,961	46	584,886	31	568,434	55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320	1	21,521	1	6,760	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894,281	47	606,407	32	575,194	56
	權益總計	\$1,897,388	100	\$1,883,144	100	\$1,030,441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432	-	2,1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4,484	8	448,306	2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150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667	1	2,921	-	2,92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4,719	-	5,337	-	4,7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452	9	9,39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452	9	468,104	25	7,628	1
2XXX	負債總計	1,003,107	53	1,276,737	68	455,247	44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史樹傑



董事長：胡湘麒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 1,992,690	100	\$ 1,581,8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	( 1,768,703)	( 89)	( 1,462,559)	( 92)
5900	營業毛利	223,987	11	119,33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	( 56,041)	( 3)	( 27,509)	(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	( 132,408)	( 6)	( 72,81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二）	( 33,815)	( 2)	( 6,6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2,264)	( 11)	( 107,004)	( 7)
6900	營業淨利	1,723	-	12,3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94	-	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1	3,614	-
7050	財務成本	( 13,719)	( 1)	( 5,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	-	( 1,563)	-
7900	稅前淨利	7,831	-	10,7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0,956)	-	( 11,340)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125)	-	( 575)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125)	-	( 5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29	1	(\$ 10,98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605)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2	-	( 6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36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39</u>	<u>1</u>	( <u>11,636</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4</u>	<u>1</u>	( <u>\$ 12,211</u> ) ( <u>1</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6	-	\$ 16,9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591)	-	( 17,492) ( 1)
8600		<u>(\$ 3,125)</u>	<u>-</u>	<u>(\$ 57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05	1	\$ 5,2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591)	-	( 17,492) ( 1)
8700		<u>\$ 13,414</u>	<u>1</u>	( <u>\$ 12,211</u> ) ( <u>1</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之				權益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總額	
A1	42,010	\$ 420,099	\$ 71,689	\$ 21,613	\$ 55,033	\$ -	\$ -	\$ -	\$ 568,434	\$ 6,760	\$ 575,194		
B1	-	-	-	1,801	(1,801)	-	-	-	-	-	-	-	
B5	-	-	-	-	(33,608)	-	-	-	(33,608)	-	(33,608)		
C5	-	-	44,779	-	-	-	-	-	44,779	-	44,779		
D1	-	-	-	-	-	16,917	-	-	16,917	(17,492)	(575)		
D3	-	-	-	-	-	(649)	(10,987)	-	(11,636)	-	(11,636)		
D5	-	-	-	-	-	16,268	(10,987)	-	5,281	(17,492)	(12,211)		
O1	-	-	-	-	-	-	-	-	-	32,253	32,253		
Z1	42,010	420,099	116,468	23,414	35,892	(10,987)	-	584,886	21,521	606,407			
B3	-	-	-	-	14,259	-	-	-	-	-	-		
B1	-	-	-	1,673	(1,673)	-	-	-	-	-	-		
B5	-	-	-	-	(17,283)	-	-	(17,283)	-	-	(17,283)		
C15	-	-	(1,920)	-	-	-	-	(1,920)	-	-	(1,920)		
C17	-	-	(417)	-	-	-	-	(417)	-	-	(417)		
D1	-	-	-	-	2,466	-	-	2,466	(5,591)	(3,125)			
D3	-	-	-	-	482	17,662	-	16,539	-	-	16,539		
D5	-	-	-	-	2,948	17,662	-	19,005	(5,591)	-	13,414		
I1	9,857	98,571	195,509	-	-	-	-	294,080	-	-	294,080		
M5	-	-	-	-	(4,390)	-	-	(4,390)	4,390	-	-		
Z1	51,867	518,670	309,640	25,087	1,235	6,675	873,961	20,320	894,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史樹傑



董事長：胡湘麒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31	\$ 10,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55	70,903
A20300	呆帳費用	1,795	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66	(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9	5,433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2)	( 25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1	5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27	1,8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93)	( 3,39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1	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306)	(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86	( 119,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39)	( 4,580)
A31200	存 貨	( 3,756)	10,319
A31230	預付款項	( 14,696)	( 6,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8)	1,4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15
A32130	應付票據	( 45,418)	33,839
A32150	應付帳款	( 115,465)	112,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724)	22,999
A32210	預收款項	9,507	(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96	( 11,6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	(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84	123,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03)	( 4,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032)	( 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49	115,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63)	(\$ 4,5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58)	( 339,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2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86)	( 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8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485)	( 11,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2	2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8,676)	( 327,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69	143,9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7	29,9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3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3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03)	( 33,608)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 表)	-	( 3,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69	645,7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332	( 3,8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57,526)	430,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067	191,0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541	\$ 621,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 101 年 8 月業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88%及 27.0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

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19「員工福利」

####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



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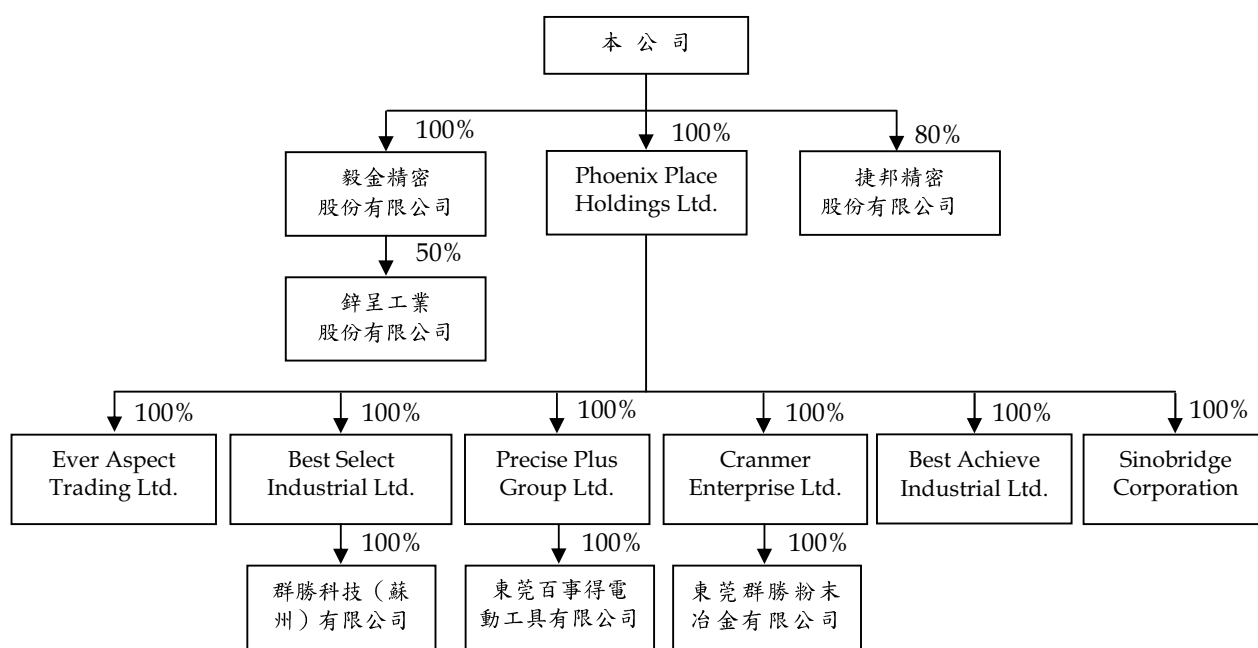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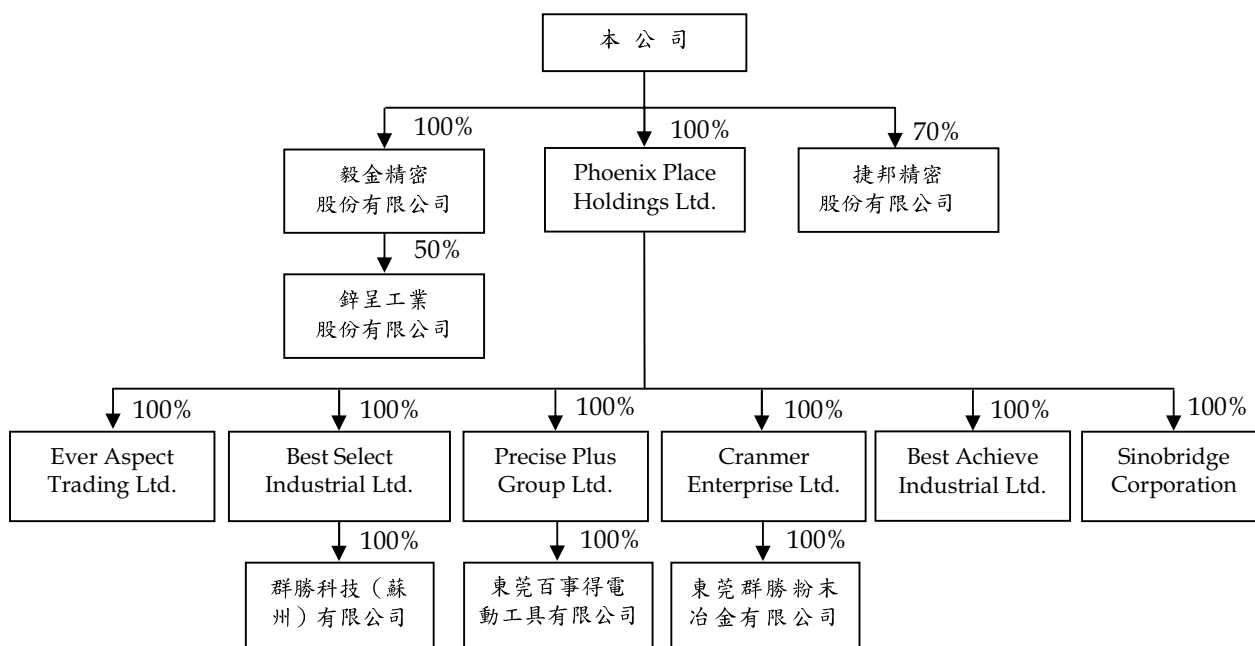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Phoenix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捷邦精密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80%	70%	-
	毅金精密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
	錚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	50%
毅金精密公司	錚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
Phoenix	Best Achiev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ver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Sinobridg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東莞群勝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東莞百事得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蘇州群勝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10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

— 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

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64 仟元、22,970 仟元及 22,2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5,553 仟元、347,143 仟元及 228,00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465 仟元、665 仟元及 29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79 仟元、4,521 仟元及 0 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8	\$ 1,402	\$ 7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7,151	590,625	190,2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5,182</u>	<u>29,040</u>	<u>-</u>
	<u>\$ 463,541</u>	<u>\$ 621,067</u>	<u>\$ 191,0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2.86%	0.01%~0.35%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1,432</u>	<u>\$ 2,15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2,916	\$ 4,521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u>	<u>-</u>
	<u>\$ 17,879</u>	<u>\$ 4,521</u>	<u>\$ -</u>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14,963仟元。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65	\$ 1,859	\$ 1,662
減：備抵呆帳	-	-	-
	<u>\$ 7,165</u>	<u>\$ 1,859</u>	<u>\$ 1,66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8,018	\$ 347,808	\$ 228,035
減：備抵呆帳	( <u>2,465</u> )	( <u>665</u> )	( <u>29</u> )
	<u>\$ 335,553</u>	<u>\$ 347,143</u>	<u>\$ 228,0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252	\$ 3,149	\$ 2,684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47	12	847
其他應收款－模具	152	1,499	1,279
其 他	<u>4,789</u>	<u>5,541</u>	<u>2,397</u>
	<u>\$ 13,340</u>	<u>\$ 10,201</u>	<u>\$ 7,207</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至60天	\$ 6,015	\$ 3,075	\$ 29,759
61至90天	1,146	398	696
91至120天	564	2	145
120天以上	-	-	136
合計	<u>\$ 7,725</u>	<u>\$ 3,475</u>	<u>\$ 30,7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3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5
外幣換算差額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至120天	\$ 1,260	\$ -	\$ -
120天以上	<u>1,205</u>	<u>665</u>	<u>29</u>
	<u>\$ 2,465</u>	<u>\$ 665</u>	<u>\$ 2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06,504	\$ 102,295	\$ 117,800
在製品	56,109	53,976	58,911
原物料	<u>91,803</u>	<u>99,242</u>	<u>91,013</u>
	<u>\$ 254,416</u>	<u>\$ 255,513</u>	<u>\$ 267,724</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68,703仟元及1,462,559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927仟元及1,892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7,071 仟元、2,045 仟元及 1,363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39,460	\$ -	\$ -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10,576	-	-
	<u>\$ 50,036</u>	<u>\$ -</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15,182	\$ -	\$ -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 44,740 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 12 日內付總額 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 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 個工作日，支付總額 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 10%。

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15,18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十九。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054	\$ 279,871	\$ 15,047	\$ 15,494	\$ 44,189	\$ 73,447	\$ 508	\$ 484,610
增添	-	260,609	3,926	6,305	40,765	27,801	323	339,729
處分	-	( 6,242 )	( 1,556 )	( 144 )	-	( 956 )	-	( 8,898 )
重分類	-	16	-	-	( 1,958 )	( 6,478 )	49	( 8,371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8	3,588	-	-	3,676
淨兌換差額	( 2,155 )	( 7,557 )	( 476 )	( 285 )	( 947 )	( 1,798 )	( 25 )	( 13,243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99</u>	<u>\$ 526,697</u>	<u>\$ 16,941</u>	<u>\$ 21,458</u>	<u>\$ 85,637</u>	<u>\$ 92,016</u>	<u>\$ 855</u>	<u>\$ 797,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464	\$ 128,660	\$ 9,583	\$ 10,212	\$ 10,234	\$ 33,934	\$ -	\$ 205,087
處分	-	( 5,487 )	( 1,400 )	( 128 )	-	( 782 )	-	( 7,797 )
重分類	-	-	-	( 69 )	( 170 )	( 4,668 )	-	( 4,907 )
折舊費用	2,459	39,610	1,627	2,417	6,183	18,607	-	70,9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2	24	-	-	26
淨兌換差額	( 513 )	( 3,807 )	( 319 )	( 161 )	( 313 )	( 1,154 )	-	( 6,267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101年1月1日淨額	\$ 43,590	\$ 151,211	\$ 5,464	\$ 5,282	\$ 39,513	\$ 33,955	\$ 508	\$ 279,52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39,489	\$ 367,721	\$ 7,450	\$ 9,185	\$ 69,679	\$ 46,079	\$ 855	\$ 540,458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99	\$ 526,697	\$ 16,941	\$ 21,458	\$ 85,637	\$ 92,016	\$ 855	\$ 797,503
增添	-	66,583	4,315	10,114	3,993	8,629	4,324	97,958
處分	-	( 6,947 )	( 1,706 )	( 1,049 )	( 981 )	( 2,056 )	-	( 12,739 )
重分類	( 56,405 )	97,329	-	5,202	3,784	13,433	( 309 )	63,034
淨兌換差額	2,506	14,526	914	586	1,996	3,449	103	24,0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115,471	\$ 4,973	\$ 969,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處分	-	( 6,112 )	( 1,433 )	( 963 )	( 981 )	( 1,597 )	-	( 11,086 )
重分類	( 17,619 )	-	-	-	-	-	-	( 17,619 )
折舊費用	2,530	63,264	2,061	4,827	12,500	11,673	-	96,855
淨兌換差額	679	6,207	511	305	704	2,146	-	10,5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58,159	\$ -	\$ 335,74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475,853	\$ 9,834	\$ 19,869	\$ 66,248	\$ 57,312	\$ 4,973	\$ 634,089

本公司於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商 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898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u>-</u>	<u>2,898</u>
期末餘額	<u>\$ 2,898</u>	<u>\$ 2,89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穩定成長中，故尚無需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	\$ 234	\$ 240
非 流 動	<u>-</u>	<u>9,930</u>	<u>10,571</u>
	<u>\$ -</u>	<u>\$ 10,164</u>	<u>\$ 10,811</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 十五、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8,809	\$ 4,370	\$ 2,595
預付購料款	5,109	5,943	5,541
留抵稅額	9,095	8,902	-
其 他	<u>7,903</u>	<u>7,239</u>	<u>5,981</u>
	<u>\$ 40,916</u>	<u>\$ 26,454</u>	<u>\$ 14,117</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929</u>	<u>\$ 661</u>	<u>\$ 719</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67,731</u>	<u>\$ 221,804</u>	<u>\$ 72,8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32%~2.50%、1.36%~2.57%及 2.97%~7.5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5)	( 22)	-
	<u>\$ 49,955</u>	<u>\$ 29,978</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 14)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 14)</u>	<u>9,986</u>	0.87%	無	-
	<u>\$50,000</u>	<u>(\$ 45)</u>	<u>\$49,9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 22)</u>	<u>\$29,978</u>	1.20%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4,050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00)	-	-
長期借款	<u>\$ 3,15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 4,500 仟元（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3 月 20 日，有效年利率為 2.50%。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4,484	\$ 448,30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154,484</u>	<u>\$ 448,306</u>	<u>\$ -</u>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465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48,306
轉換為普通股	( 293,235)
贖回公司債	( 6,253)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5,666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4,484</u>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479	\$ 50,897	\$ 6,03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77,172	\$ 388,604	\$ 270,33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909	\$ 37,948	\$ 26,7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4	2,043	1,752
應付保險費	1,346	3,500	557
應付水電費	4,017	3,668	1,614
應付勞務費	3,076	7,597	2,320
其他（主係退休金、模 具及運費等）	23,001	26,711	18,501
	<u>\$ 77,593</u>	<u>\$ 81,467</u>	<u>\$ 51,447</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747	\$ 5,856	\$ 17,483
代收款	662	539	444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	115,182	-	-
	<u>\$ 122,591</u>	<u>\$ 6,395</u>	<u>\$ 17,927</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	\$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1)	( 80)
	<u>\$ 168</u>	<u>\$ 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78
推銷費用	18	23
管理費用	68	41
研發費用	14	20
	<u>\$ 168</u>	<u>\$ 1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82 仟元及(64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67)仟元及(64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9,784)	(\$ 10,035)	(\$ 9,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65</u>	<u>4,698</u>	<u>4,3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035	\$ 9,049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精算(利益)損失	( 511)	7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784</u>	<u>\$ 10,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98	\$ 4,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80
精算利益(損失)	( 30)	( 37)
雇主提撥數	<u>305</u>	<u>31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065</u>	<u>\$ 4,69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784)</u>	<u>(\$ 10,035)</u>	<u>(\$ 9,0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065</u>	<u>\$ 4,698</u>	<u>\$ 4,342</u>
提撥短絀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47</u>	<u>(\$ 7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0)</u>	<u>(\$ 3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1,867</u>	<u>42,010</u>	<u>42,0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670</u>	<u>\$ 420,099</u>	<u>\$ 420,0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轉換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增	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	\$ 2,094		\$ 71,6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44,779	-		44,7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33	662	-	44,779	2,094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0)	-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 618)	-		( 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93</u>	<u>\$ 662</u>	<u>\$ 201</u>	<u>\$ 15,090</u>	<u>\$ 2,094</u>		<u>\$ 309,6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3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 仟元及 6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

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1,801	\$ -	\$ -
現金股利	17,283	33,608	0.36	0.8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 1,297	\$ -
董監事酬勞	602	-	6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4	\$ 602	\$ 1,297	\$ 64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62</u>	<u>681</u>	<u>1,168</u>	<u>584</u>
	<u>(\$ 158)</u>	<u>(\$ 79)</u>	<u>\$ 129</u>	<u>\$ 6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59</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2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87)</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29	(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 1,367)</u>	<u>-</u>
年底餘額	<u>\$ 6,675</u>	<u>(\$ 10,9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1,605)</u>	<u>-</u>
年底餘額	<u>(\$ 1,605)</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521	\$ 6,7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591)	( 17,492)
取得捷邦精密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2,253
收購捷邦精密公司非控制權益	4,390	-
年底餘額	<u>\$ 20,320</u>	<u>\$ 21,52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60	\$ -
利息收入	1,682	256
股利收入	152	-
	<u>\$ 2,194</u>	<u>\$ 2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1)	(\$ 5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652	( 1,7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 166)	150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4,257	-
其他—樣品收入	1,455	4,611
其他	1,206	1,225
	<u>\$ 17,633</u>	<u>\$ 3,614</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53	\$ 4,9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666	465
	<u>\$ 13,719</u>	<u>\$ 5,4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55	\$ 70,903
預付租賃款	241	234
合 計	<u>\$ 97,096</u>	<u>\$ 71,1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981	\$ 66,044
營業費用	13,874	4,859
	<u>\$ 96,855</u>	<u>\$ 70,9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41</u>	<u>\$ 2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620	\$ 7,160
確定福利計畫	168	162
	9,788	7,322
其他員工福利	324,181	252,2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3,969</u>	<u>\$259,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679	\$210,679
營業費用	100,290	48,882
	<u>\$333,969</u>	<u>\$259,56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93	\$ 10,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8	1,842
	4,271	11,98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685	(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6</u>	<u>\$ 11,3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31</u>	<u>\$ 10,7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331	\$ 1,8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2	4,6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539)	4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4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78	1,842
其 他	<u>1,018</u>	<u>3,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6</u>	<u>\$ 11,3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 1,367</u> )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47</u>	<u>\$ 12</u>	<u>\$ 84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u>	<u>\$ 7,327</u>	<u>\$ 160</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 6,059)	-	12,189
其 他	39	383	-	422
	<u>22,970</u>	<u>( 8,048)</u>	<u>-</u>	<u>14,922</u>
虧損扣抵	-	2,742	-	2,742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78	\$ -	\$ 1,3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	1	-	1
	<u>\$ 2,921</u>	<u>\$ 1,379</u>	<u>\$ 1,367</u>	<u>\$ 5,667</u>

#####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2,267	\$ 786	\$ -	\$ 3,053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17	13	-	1,630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7,693	555	-	18,248
其 他	652	( 613)	-	39
	<u>\$ 22,229</u>	<u>\$ 741</u>	<u>\$ -</u>	<u>\$ 22,9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921	\$ -	\$ -	\$ 2,921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u>2,742</u>	112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u>1,235</u>	\$ <u>35,892</u>	\$ <u>55,0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u>45,028</u>	\$ <u>33,924</u>	\$ <u>48,6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3.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05</u>	\$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 <u>0.05</u>	\$ <u>0.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979	4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002</u>	<u>42,0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2 年 6 月失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 現 金 )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1 年 2 月 29 日	51%	<u>\$ 21,344</u>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底以 21,344 仟元向母公司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0 仟股，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營運。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1,444
其他流動資產	7,7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 <u>1,872</u> )
	<u>\$ 36,169</u>

(三) 非控制權益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6,169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帳面價值法進行估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捷邦精密公司</u>
移轉對價	\$ 21,344
加: 非控制權益(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49% 所有權權益)	17,723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1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98</u>

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邦精密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21,344
減: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 31,444)</u>
	<u>\$ -</u>	<u>(\$ 10,10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207,531</u>	<u>\$136,637</u>
本年度淨損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35,237)</u>	<u>(\$ 44,226)</u>

##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捷邦精密公司 (\$ 5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6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4,390)</u>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支付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 101.03.31  101.04.01~ 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 101.02.29  101.03.01~ 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 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

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7,029	\$ 25,592	\$ 17,491
1至5年	73,523	94,142	75,022
超過5年	<u>51,200</u>	<u>55,750</u>	<u>61,337</u>
	<u>\$ 151,752</u>	<u>\$ 175,484</u>	<u>\$ 153,850</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102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154,484	\$ 154,484	\$ 448,306	\$ 448,306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432</u>	<u>\$ -</u>	<u>\$ 1,432</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 -</u>	<u>\$ 4,521</u>	<u>\$ -</u>	<u>\$ 4,5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2,150</u>	<u>\$ -</u>	<u>\$ 2,15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06,259	\$ 970,069	\$ 420,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79	4,52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32	2,15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6,464	1,221,056	400,6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6,186	\$ 12,212	(\$ 481)	(\$ 617)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182	\$ 29,040	\$ 4,534
－金融負債	208,489	478,28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6,340	548,052	190,121
－金融負債	267,731	221,804	72,85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27 仟元及 4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6,951仟元、248,087仟元及433,389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82,6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31	170,000	93,700	-
固定利率工具	-	29,972	19,983	900	157,634
		<u>\$ 34,003</u>	<u>\$ 472,634</u>	<u>\$ 94,600</u>	<u>\$ 157,634</u>

####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439,50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30,000	120,000	71,804	-
固定利率工具	1.46	29,978	-	-	448,306
		<u>\$ 59,978</u>	<u>\$ 559,501</u>	<u>\$ 71,804</u>	<u>\$ 448,30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76,33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	-	4,259	68,60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280,595</u>	<u>\$ 68,60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0,000</u>

請詳附註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之說明。

10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38,945</u>

請詳附註二六企業合併之說明。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52</u>	<u>\$ 11,5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534
機器設備－淨額	<u>5,601</u>	<u>-</u>	<u>-</u>
	<u>\$ 5,601</u>	<u>\$ -</u>	<u>\$ 4,534</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美金 0 元）、新台幣 24,885 仟元（美金 857 仟元）及新台幣 9,159 仟元（美金 302 仟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9,61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46			29.84			\$ 490,713	
歐 元	501			40.24			20,160	
港 幣	354			3.84			<u>1,360</u>	
							<u>\$ 512,2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98			29.83			\$ 166,985	
港 幣	2,860			3.84			<u>10,973</u>	
							<u>\$ 177,958</u>	

101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30			29.06			\$ 413,506	
歐 元	118			38.49			4,523	
港 幣	711			3.57			<u>2,543</u>	
							<u>\$ 420,5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29			29.04			\$ 169,265	
人 民 幣	13,932			4.66			64,922	
港 幣	3,972			3.75			<u>14,882</u>	
							<u>\$ 249,069</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65		30.26	\$	295,532		
歐 元		159		38.98		6,197		
港 幣		672		3.87		2,600		
						<u>\$ 304,3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87		31.43	\$	166,165		
港 幣		3,823		3.87		14,790		
人 民 幣		6,360		4.391		31,220		
						<u>\$ 212,175</u>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92	\$ 1,470,177	\$ 15,581	\$ 201,398	\$ 303,442	\$ -	\$ 1,992,690
部門間收入	<u>1,622,547</u>	<u>-</u>	<u>1,291,544</u>	<u>6,133</u>	<u>1,642,730</u>	<u>(4,562,954)</u>	<u>-</u>
收入合計	<u>\$ 1,624,639</u>	<u>\$ 1,470,177</u>	<u>\$ 1,307,125</u>	<u>\$ 207,531</u>	<u>\$ 1,946,172</u>	<u>(\$ 4,562,954)</u>	<u>\$ 1,992,690</u>
部門損益	<u>(\$ 3,424)</u>	<u>(\$ 28)</u>	<u>\$ 33,994</u>	<u>(\$ 33,648)</u>	<u>\$ 4,829</u>	<u>\$ -</u>	\$ 1,723
其他收入							2,1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財務成本							(13,719)
稅前淨利							<u>\$ 7,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2,433	\$ 1,164,406	\$ 46,302	\$ 136,637	\$ 142,113	\$ -	\$ 1,581,891
部門間收入	<u>1,263,211</u>	-	<u>166,742</u>	-	<u>481,830</u>	<u>(1,911,783)</u>	-
收入合計	<u>\$ 1,355,644</u>	<u>\$ 1,164,406</u>	<u>\$ 213,044</u>	<u>\$ 136,637</u>	<u>\$ 623,943</u>	<u>(\$ 1,911,783)</u>	<u>\$ 1,581,891</u>
部門損益	<u>\$ 55,228</u>	<u>(\$ 3)</u>	<u>\$ 248</u>	<u>(\$ 42,372)</u>	<u>(\$ 2,509)</u>	<u>\$ 1,736</u>	\$ 12,328
其他收入							2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4
財務成本							(5,433)
稅前淨利							<u>\$ 10,76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傳動器	\$ 1,504,710	\$ 1,207,532
粉末冶金	230,964	198,281
3C	230,798	153,605
其他	<u>26,218</u>	<u>22,473</u>
	<u>\$ 1,992,690</u>	<u>\$ 1,581,891</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	\$ 1,818,330	\$ 1,472,506	\$ 450,484	\$ 363,223	\$ 90,138
中國	<u>174,360</u>	<u>109,385</u>	<u>245,465</u>	<u>229,532</u>	<u>203,100</u>
	<u>\$ 1,992,690</u>	<u>\$ 1,581,891</u>	<u>\$ 695,949</u>	<u>\$ 592,755</u>	<u>\$ 293,2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甲	\$ 860,110	\$ 695,687
客戶乙	503,928	448,338
	<u>\$ 1,364,038</u>	<u>\$ 1,144,025</u>

###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流動	\$ 16,238	(\$ 2,121)	\$ 14,117	(3)、(8)
其他流動資產	4,043	( 3,324)	719	(1)
受限制資產	4,534	( 4,5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4,534	4,534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264,296	15,227	279,523	(2)
遞延費用	15,227	( 15,22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9,449	2,780	22,229	(1)、(4)、(6)
預付設備款	-	2,361	2,361	(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0,571	10,571	(3)
其他資產－其他	10,811	( 10,811)	-	(3)
總資產	1,030,985	( 544)	1,030,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921	2,92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10	( 3,203)	4,707	(4)
總負債	455,529	( 282)	455,247	
保留盈餘	59,728	16,918	76,646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80	( 17,180)	-	(5)、(6)
股東權益	575,456	( 262)	575,194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 華 民 國		I F R S s	說 明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預付款項－流動	\$ 26,220	\$ 234	\$ 26,454	(3)
其他流動資產	4,112	( 3,451)	6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21	( 4,521)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521	4,521	(7)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566,154	( 25,696)	540,458	(2)、(8)
商 譽	-	2,898	2,898	
遞延費用	10,566	( 10,56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9,969	3,001	22,970	(1)、(4)、(6)
預付設備款	-	36,262	36,262	(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930	9,930	(3)
其他資產－其他	10,164	( 10,164)	-	(3)
總 資 產	1,880,696	2,448	1,883,144	
其他流動負債	-	2,898	2,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921	2,92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5	( 2,648)	5,337	(4)
總 負 債	1,273,566	3,171	1,276,737	
保留盈餘	42,849	16,457	59,306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3	( 17,180)	( 10,987)	(5)、(6)
股東權益	607,130	( 723)	606,407	

##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費用	\$ 107,192	(\$ 188)	\$ 107,004	(4)
本年度淨損	( 763)	188	( 575)	(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0,987)	( 10,987)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 649)	( 649)	(4)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451 仟元及 3,324 仟元。

####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 10,566	\$ 15,227
遞延費用減少	( 10,566)	( 15,227)

### (3) 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依 IAS 17 之規定將位於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應依性質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其他至預付款項－流動金額分別為 234 仟元及 240 仟元；長期預付租賃款分別為 9,930 仟元及 10,571 仟元。

### (4)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8 仟元及 3,2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 仟元及 544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198 仟元及 2,659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調整減少 64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188 仟元。

### (5) 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21 之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7,180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1 仟元，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4,259 仟元。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521 仟元。

#### (8)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購買設備之預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及預付款項一流動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36,262 仟元及 2,361 仟元。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5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一期 報表淨值之 金額	背書保證金 務率之比率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高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262,188	\$ 29,805	\$ 29,805	29,805	\$ 29,805	\$ -	-	3.41%	\$ 524,377	是	否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4,006	-	-	3.41%	524,377	是	否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3,710	-	-	3.41%	524,377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262,188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	-	3.43%	524,377	是	否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2,916	-	\$	2,916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463,977	90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253,666	69	
			進	1,081,522	8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2,716	6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49,459	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8,241	16	
			進	1,272,737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 253,666 應收帳款 122,716	6.13 21.10	\$ 938 -	- -	\$ - -	\$ 938 -	938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 美金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股	本		持帳面金額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益投資	認列之益	註
									數	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8,272 (USD 14,536)	\$ 413,341 (USD 13,016)				14,536	100	\$ 409,228		\$ 35,641	\$ 35,641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銅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110,054	64,445			12,000	80	54,862				( 35,237)	( 29,037)	(註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1,200			2,069	2,069	(註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289			24	24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07,046 (USD 3,270)	91,679 (USD 2,750)			3,270	100	110,903			6,134	6,134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50,847 (USD 8,050)			9,050	100	205,959			( 6,974)	( 6,97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68,963			36,266	36,266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USD 50)	1,703 (USD 50)			50	100	663			17	17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154			165	165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7,757			1,220	1,220	610	(註3)

註 1：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2 月底、7 月底及 102 年 4 月中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1%、19%及 10%股權，共計 80%股權。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取得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底出售銳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予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投資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73,254 (USD 2,27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Cram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57,887 (USD 1,750)	\$ 15,367 (USD 520)	\$ -	\$ 73,254 (USD 2,270) (註1)	\$ 7,618	100	\$ 7,618	\$ 90,152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52,696 (USD 8,000)	29,564 (USD 1,000)	-	282,260 (USD 9,000) (註2)	( 7,554)	100	( 7,554)	205,37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36,263	100	36,263	68,415	-

期末大陸累計自區匯出金額	經濟標準	審視投資金額	會額赴大	經濟陸地	審視投資	審視投資	規定
美金13,31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419,953仟元)	美金14,396仟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仟元)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新台幣 73,254 仟元 (美金 2,27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41,437 仟元 (美金 1,34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貨\$1,081,522	89%	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122,716	60%	\$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7,449	2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應付加工費	-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18,807	5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應付加工費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八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1,463,977	雙方議價	73%
					應收帳款淨額	253,666	月結 90 天	1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預收款項	13,104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預收款項	467	—	-
					進貨	1,081,522	雙方議價	54%
					銷貨收入	2,421	—	-
					加工費	28,089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55,647	月結 90 天	3%
					預收款項	302	—	-
					應付帳款	122,716	—	6%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53	—	-
					加工費	11,807	雙方議價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65	—	-
					銷貨收入	149,459	雙方議價	8%
					應收帳款淨額	58,241	月結 90 天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46	—	-
					銷貨收入	6,693	雙方議價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5,973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309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59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15,503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7,449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36,124	—	2%
					其他應收款	20,740	—	1%
					進貨	1,272,737	雙方議價	64%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1	—	-
					應收帳款	36,980	月結 90 天	2%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953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10	—	1%
					銷貨收入	34,866	雙方議價	2%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85	—	-
					進貨	8,124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1,158,369	應收帳款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7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223,049	預收帳款	—	1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預收帳款	23,966	其他應收款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63	應收帳款	—	-		
				進貨	467	預收帳款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3,757	應收帳款	—	-		
				加工費	50,153	應收帳款	—	-		
				應收帳款	50,328	預收帳款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267,570	應收帳款	雙方議價	3%		
				應付帳款	8,098	加工費	—	17%		
				其他應收款	302	應收帳款	—	-		
				加工費	61,639	應付帳款	—	3%		
				應付帳款	24	其他應收款	—	-		
				應付帳款	7,944	加工費	—	1%		
				銷貨收入	2,425	應付帳款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39,656	應付帳款	—	-		
				應收帳款	1,690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32,995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32	應收帳款	—	2%		
				銷貨收入	66	預收帳款	—	-		
				應收帳款	11,101	其他應收款	—	-		
				銷貨收入	1,309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1%		
				應收帳款	18,744	應收帳款	—	-		
				應收帳款	6,65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1%		
				進貨	81,927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7,605	進貨	—	5%		
				應付帳款	8,668	其他應收款	—	1%		
				進貨	166,742	應付帳款	—	-		
				應付帳款	38,483	進貨	雙方議價	11%		
				預付款項	478	應付帳款	—	2%		
				應付帳款	5,894	預付款項	—	-		
				其他應收款	9,950	應付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16,073	其他應收款	—	-		
				預付設備款	5,082	其他應收款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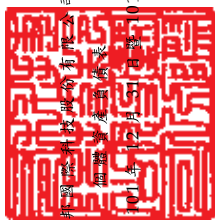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捷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負責人章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7,146	11	\$ 542,184	34	\$ 140,06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30,000	2	\$ 70,000	5	\$ 12,38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八)	35	-	191	-	1,543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9,955	4	29,978	2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	-	1,6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4,901	-	37,577	2	5,0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	-	536	-	26,76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74,400	6	296,219	19	258,36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368,704	27	265,801	17	169,733	18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26,190	9	64,064	4	61,0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82	-	3,295	-	3,586	-	2230	逾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628	1	21,320	1	14,46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799	-	153	-	207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九)	17,159	1	7,228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628	4	236,886	15	247,889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5,088	1	21,696	1	28,201	3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三)	7,801	1	8,509	-	9,5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321	24	552,295	35	2,1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3	-	457	-	259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	-	-	-	4,534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5,518	43	1,059,702	66	604,170	63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二八)	1,432	-	2,150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54,484	11	448,306	2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7,879	1	4,52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57	1	2,921	-	2,9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475,310	35	357,586	22	257,142	2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719	-	5,337	-	4,7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7,607	18	130,229	8	79,017	8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664	1	22,970	2	22,229	2	25XX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	-	6,949	1	5,5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49	2	26,715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298	12	465,669	29	13,1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22	-	753	-		負債總計	491,619	36	1,017,964	64	394,877	4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0,062	57	543,148	34	359,141	37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資產總計	\$1,365,580	100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670	38	420,099	26	420,099	44
								3200	資本公積	309,640	23	116,468	7	71,689	7
								3310	保留盈餘	25,087	2	23,414	2	21,61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	-	35,892	2	55,033	6
								3300	未分配盈餘	40,581	3	59,306	4	76,646	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0	-	(10,987)	(1)	-	-
								3XXX	其他權益	873,961	64	584,886	36	568,434	59
1XXX	資產總計	\$1,365,580	100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65,580	100	\$1,602,850	100	\$ 963,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24,639	100	\$ 1,355,6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 1,556,968)	( 96)	( 1,255,292)	(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71	4	100,35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 11,190)	( 1)	( 10,700)	(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 39,789)	( 2)	( 28,092)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	( 20,318)	( 1)	( 6,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297)	( 4)	( 44,935)	( 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 3,626)	-	55,4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13	-	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12,401	1	4,700	-
7050	財務成本	( 8,738)	( 1)	( 2,0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8,673	1	( 30,066)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9	1	( 27,260)	(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3	1	28,1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7,957)	( 1)	( 11,240)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466	-	16,9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66	-	16,9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29	1	(\$ 10,98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605)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2	-	( 6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 1,367)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39</u>	<u>1</u>	( <u>11,636</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05</u>	<u>1</u>	<u>\$ 5,28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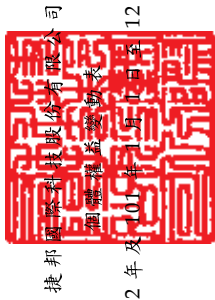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A1	42,010	420,099	\$ 71,689	\$ 21,613	\$ 55,033	\$ -	\$ -	\$ -	\$ -	\$ 568,434
B1	-	-	-	1,801	(1,801)	-	-	-	-	-
B5	-	-	-	-	(33,608)	-	-	-	-	(33,608)
C5	-	-	44,779	-	-	-	-	-	-	44,779
D1	-	-	-	-	16,917	-	-	-	-	16,917
D3	-	-	-	-	(649)	-	-	(10,987)	-	(11,636)
D5	-	-	-	-	16,268	-	-	(10,987)	-	5,281
Z1	42,010	420,099	116,468	23,414	-	-	35,892	(10,987)	-	584,886
B3	-	-	-	-	14,259	-	-	-	-	-
B1	-	-	-	1,673	(1,673)	-	-	-	-	-
B5	-	-	-	-	(17,283)	-	-	-	-	(17,283)
C15	-	-	(1,920)	-	-	-	-	-	-	(1,920)
C17	-	-	(417)	-	-	-	-	-	-	(417)
D1	-	-	-	-	2,466	-	-	-	-	2,466
D3	-	-	-	-	482	-	-	17,662	(1,605)	16,539
D5	-	-	-	-	2,948	-	-	17,662	(1,605)	19,005
I1	9,857	98,571	195,509	-	-	-	-	-	-	294,080
M5	-	-	-	-	(4,390)	-	-	-	-	(4,390)
Z1	51,867	518,670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6,675	1,605	-	873,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3	\$ 28,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09	13,896
A20300	呆帳費用	429	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166	(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8,738	2,0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89)	( 9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673)	30,0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338)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0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	6,74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6,746)	( 5,3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70)	( 5,44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A29900	其 他	316	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46	( 338)
A31150	應收帳款	( 98,584)	( 7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633)	( 1,084)
A31200	存 貨	202,596	6,376
A31230	預付款項	708	1,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 1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15
A32130	應付票據	( 32,676)	32,489
A32150	應付帳款	( 164,602)	47,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692)	1,774
A32210	預收款項	( 4,537)	( 6,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5	2,0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	(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5,263)	91,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72)	(\$ 1,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10)	( 3,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6,845)	86,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63)	( 4,5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4,931)	( 148,7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78)	( 65,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 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3,943)	( 26,7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89	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600)	( 238,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6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7	29,9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73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
C04500	支付股利	( 19,203)	( 33,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960)	554,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367	( 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95,038)	402,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184	140,0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46	\$ 542,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 101 年 8 月業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88%及 27.0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

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19「員工福利」

####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若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

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 1 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64 仟元、22,970 仟元及 22,2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8,704 仟元、266,337 仟元及 196,49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94 仟元、665 仟元及 29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79 仟元、4,521 仟元及 0 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451	\$ 1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943	512,693	139,8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9,040	-
	<u>\$ 147,146</u>	<u>\$ 542,184</u>	<u>\$ 140,0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35%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1,432	\$ 2,150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2,916	\$ 4,521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4,963	-	-
	\$ 17,879	\$ 4,521	\$ -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14,96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	\$ 191	\$ 1,543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1,690	-
減：備抵呆帳	-	-	-
	\$ 35	\$ 1,881	\$ 1,54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	\$ 1,201	\$ 26,790
減：備抵呆帳	(15)	(665)	(29)
	-	536	26,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83	265,801	169,733
減：備抵呆帳	(1,079)	-	-
	368,704	265,801	169,733
	\$ 368,704	\$ 266,337	\$ 19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888	\$ 3,149	\$ 2,684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44	-	808
應收關係人款	5,799	153	207
其他	250	146	94
	<u>\$ 13,081</u>	<u>\$ 3,448</u>	<u>\$ 3,79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13,743	\$ 7,081	\$ 17,680
61 至 90 天	5,641	1,418	6,928
91 至 120 天	3,776	328	629
120 天以上	278	516	289
合計	<u>\$ 23,428</u>	<u>\$ 9,343</u>	<u>\$ 25,5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_____	6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_____	4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_____	<u>\$ 1,094</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0天以上	\$ <u>1,094</u>	\$ <u>665</u>	\$ <u>2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6,852	\$ 94,282	\$ 108,730
在製品	10,013	47,747	51,719
原物料	<u>21,763</u>	<u>94,857</u>	<u>87,440</u>
	<u>\$ 48,628</u>	<u>\$ 236,886</u>	<u>\$ 247,889</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56,968仟元及1,255,292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4,33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27仟元。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3,041仟元、5,016仟元及5,608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 409,228	\$ 310,146	\$ 250,382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4,862	38,289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9,151	-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760
	<u>\$ 475,310</u>	<u>\$ 357,586</u>	<u>\$ 257,1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二四及二五)	80%	70%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90年9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44,931仟元(1,520仟美元)及74,255仟元(2,500仟美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458,272仟元(14,536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99年1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50,000仟元及64,445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110,054仟元，本公司向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股票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對其增加投資 1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 100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出售對其所持有之 50% 股權計 7,097 仟元，出售股票予關係人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57	\$ 2,246	\$ 8,986	\$ 23,132	\$ 29,530	\$ 164,251
增 添	61,867	894	1,229	389	1,136	65,515
處 分	( 4,938 )	-	-	-	( 1,204 )	( 6,14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286</u>	<u>\$ 3,140</u>	<u>\$ 10,215</u>	<u>\$ 23,521</u>	<u>\$ 29,462</u>	<u>\$ 223,6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69	\$ 1,132	\$ 6,198	\$ 3,103	\$ 5,332	\$ 85,234
處 分	( 4,531 )	-	-	-	( 1,204 )	( 5,735 )
折舊費用	7,960	419	1,168	1,136	3,213	13,8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898</u>	<u>\$ 1,551</u>	<u>\$ 7,366</u>	<u>\$ 4,239</u>	<u>\$ 7,341</u>	<u>\$ 93,39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888</u>	<u>\$ 1,114</u>	<u>\$ 2,788</u>	<u>\$ 20,029</u>	<u>\$ 24,198</u>	<u>\$ 79,01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388</u>	<u>\$ 1,589</u>	<u>\$ 2,849</u>	<u>\$ 19,282</u>	<u>\$ 22,121</u>	<u>\$ 130,229</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86	\$ 3,140	\$ 10,215	\$ 23,521	\$ 29,462	\$ 223,624
增 添	19,266	115	8,763	1,843	2,391	32,378
處 分	( 264 )	-	( 932 )	-	( 51 )	( 1,247 )
重分類	86,864	-	5,202	-	8,143	100,2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152</u>	<u>\$ 3,255</u>	<u>\$ 23,248</u>	<u>\$ 25,364</u>	<u>\$ 39,945</u>	<u>\$ 354,9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98	\$ 1,551	\$ 7,366	\$ 4,239	\$ 7,341	\$ 93,395
處 分	( 264 )	-	( 932 )	-	( 51 )	( 1,247 )
折舊費用	18,398	414	2,876	1,249	2,272	25,2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032</u>	<u>\$ 1,965</u>	<u>\$ 9,310</u>	<u>\$ 5,488</u>	<u>\$ 9,562</u>	<u>\$ 117,3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2,120</u>	<u>\$ 1,290</u>	<u>\$ 13,938</u>	<u>\$ 19,876</u>	<u>\$ 30,383</u>	<u>\$ 237,6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20 年

###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547	\$ 521	\$ 4,271
預付購料款	975	5,017	3,114
留抵稅額	2,893	-	-
其 他	2,386	2,971	2,211
	<u>\$ 7,801</u>	<u>\$ 8,509</u>	<u>\$ 9,59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123</u>	<u>\$ 457</u>	<u>\$ 259</u>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u>	<u>\$ 70,000</u>	<u>\$ 12,3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32%~1.34%、1.36%~1.37%及 1.01%~1.9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5)	( 22)	-
	<u>\$ 49,955</u>	<u>\$ 29,978</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 14)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u>	( <u>14</u> )	<u>9,986</u>	0.87%	無	-
	<u>\$50,000</u>	<u>(\$ 45)</u>	<u>\$49,9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 22)</u>	<u>\$29,978</u>	1.20%	無	\$ -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4,484	\$ 448,30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154,484</u>	<u>\$ 448,306</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4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48,306
轉換為普通股	( 293,235)
贖回公司債	( 6,253)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5,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4,484</u>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901</u>	\$ <u>37,577</u>	\$ <u>5,08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4,400	\$ 296,219	\$ 258,36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26,190</u>	<u>64,064</u>	<u>61,068</u>
	<u>\$ 200,590</u>	<u>\$ 360,283</u>	<u>\$ 319,42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71	\$ 7,906	\$ 6,88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4	2,043	1,752
應付勞務費	3,076	7,597	2,320
其他（主係退休金、模 具及運費等）	<u>4,237</u>	<u>3,774</u>	<u>3,512</u>
	<u>\$ 17,628</u>	<u>\$ 21,320</u>	<u>\$ 14,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462	\$ 3,728	\$ 1,734
代收款	626	485	428
	<u>\$ 5,088</u>	<u>\$ 4,213</u>	<u>\$ 2,162</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	\$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1)	( 80)
	<u>\$ 168</u>	<u>\$ 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78
推銷費用	18	23
管理費用	68	41
研發費用	14	20
	<u>\$ 168</u>	<u>\$ 1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82 仟元及 (64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7) 仟元及 (64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84)	(\$ 10,035)	(\$ 9,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65</u>	<u>4,698</u>	<u>4,3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035	\$ 9,049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精算(利益)損失	( 511)	7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784</u>	<u>\$ 10,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98	\$ 4,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80
精算利益(損失)	( 30)	( 37)
雇主提撥數	305	3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065</u>	<u>\$ 4,69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27.75%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84)	(\$ 10,035)	(\$ 9,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5	\$ 4,698	\$ 4,342
提撥短絀	(\$ 4,719)	(\$ 5,337)	(\$ 4,70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47	(\$ 74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0)	(\$ 3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1,867</u>	<u>42,010</u>	<u>42,0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670</u>	<u>\$ 420,099</u>	<u>\$ 420,0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轉換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 增 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	\$ 2,094	\$ 71,6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44,779	-	44,7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33	662	-	44,779	2,094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 利	( 1,920)	-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 618)	-	( 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93</u>	<u>\$ 662</u>	<u>\$ 201</u>	<u>\$ 15,090</u>	<u>\$ 2,094</u>	<u>\$ 309,6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3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 仟元及 6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

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1,801	\$ -	\$ -
現金股利	17,283	33,608	0.36	0.8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 1,297	\$ -
董監事酬勞	602	-	6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4	\$ 602	\$ 1,297	\$ 64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62</u>	<u>681</u>	<u>1,168</u>	<u>584</u>
	<u>(\$ 158)</u>	<u>(\$ 79)</u>	<u>\$ 129</u>	<u>\$ 6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59</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2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87)</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29	(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u>1,367</u> )	<u>-</u>
年底餘額	<u>\$ 6,675</u>	<u>(\$ 10,9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605</u> )	<u>-</u>
年底餘額	( <u>\$ 1,605</u> )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72	\$ 42
利息收入	1,489	96
股利收入	<u>152</u>	<u>-</u>
	<u>\$ 1,713</u>	<u>\$ 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03)	\$ 66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61	( 1,64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 166)	15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106)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4,257	-
其他—樣品收入	1,455	4,611
其他	<u>697</u>	<u>1,033</u>
	<u>\$ 12,401</u>	<u>\$ 4,70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72	\$ 1,56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666</u>	<u>465</u>
	<u>\$ 8,738</u>	<u>\$ 2,0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209</u>	<u>\$ 13,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72	\$ 12,730
營業費用	<u>6,737</u>	<u>1,166</u>
	<u>\$ 25,209</u>	<u>\$ 13,8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004	\$ 1,678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62</u>
	2,172	1,840
其他員工福利	<u>58,524</u>	<u>45,4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696</u>	<u>\$ 47,3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187	\$ 25,786
營業費用	<u>31,509</u>	<u>21,530</u>
	<u>\$ 60,696</u>	<u>\$ 47,31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0,0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82</u>	<u>1,842</u>
	1,282	11,88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675</u>	(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57</u>	<u>\$ 11,2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23</u>	<u>\$ 28,1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72	\$ 4,7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2	4,6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539)	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82	1,842
其他	<u>-</u>	<u>( 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57</u>	<u>\$ 11,2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 1,367</u> )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44</u>	<u>\$ -</u>	<u>\$ 80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7,228</u>	<u>\$ -</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 6,059)	-	12,189
其 他	39	383	-	422
	<u>22,970</u>	<u>( 8,048)</u>	<u>-</u>	<u>14,922</u>
虧損扣抵	-	2,742	-	2,742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68	\$ -	\$ 1,36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	1	-	1
	<u>\$ 2,921</u>	<u>\$ 1,369</u>	<u>\$ 1,367</u>	<u>\$ 5,657</u>

#####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2,267	\$ 786	\$ -	\$ 3,053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17	13	-	1,630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7,693	555	-	18,248
其 他	652	( 613)	-	39
	<u>\$ 22,229</u>	<u>\$ 741</u>	<u>\$ -</u>	<u>\$ 22,9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921	\$ -	\$ -	\$ 2,921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742</u>	112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35</u>	<u>\$ 35,892</u>	<u>\$ 55,0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028</u>	<u>\$ 33,924</u>	<u>\$ 48,6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 及 23.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別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979	4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002</u>	<u>42,0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2 年 6 月失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現金)
捷邦精密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1年2月29日	51%	\$ 21,344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營運。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4,200	\$ 3,950	\$ 3,600
1 至 5 年	17,150	16,800	16,550
超過 5 年	51,200	55,750	59,950
	<u>\$ 72,550</u>	<u>\$ 76,500</u>	<u>\$ 80,100</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2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154,484	\$ 154,484	\$ 448,306	\$ 448,306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432</u>	<u>\$ -</u>	<u>\$ 1,432</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 -</u>	<u>\$ 4,521</u>	<u>\$ -</u>	<u>\$ 4,5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2,150</u>	<u>\$ -</u>	<u>\$ 2,15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15,885	\$ 810,402	\$ 338,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79	4,52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32	2,15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7,558	967,464	351,3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4,977	\$ 8,994	\$ 13	(\$ 624)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29,040	\$ 4,534
— 金融負債	204,439	478,28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6,806	511,722	139,733
— 金融負債	30,000	70,000	12,38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增加 229 仟元及 11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6,290 仟元、242,972 仟元及 305,695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	\$ 205,4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4	-	-	3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57	-	49,955	-	154,484
		<u>\$ -</u>	<u>\$ 49,955</u>	<u>\$ 235,491</u>	<u>\$ 154,484</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	\$ 397,86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6	-	-	7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86	-	29,978	-	448,306
		<u>\$ -</u>	<u>\$ 29,978</u>	<u>\$ 467,860</u>	<u>\$ 448,306</u>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	\$ 324,517	\$ -
浮動利率工具	1.78	-	-	12,38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u>	<u>\$ 336,90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1,622,547</u>	<u>\$ 1,263,211</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 (二)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1,087,519</u>	<u>\$ 50,153</u>
加工費		
子公司	<u>\$ 45,869</u>	<u>\$ 275,514</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68,704</u>	<u>\$ 267,491</u>	<u>\$ 169,7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分別為 1,079 仟元及 0 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26,190</u>	<u>\$ 64,064</u>	<u>\$ 61,0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5,799</u>	<u>\$ 153</u>	<u>\$ 207</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3,405</u>	<u>\$ 21,382</u>	<u>\$ 27,831</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4,317</u>	<u>\$ 3,484</u>	<u>\$ 1,591</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0,000</u>

10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38,945</u>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0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 仟股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7,097</u>	<u>(\$ 106)</u>

(十)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19,415</u>	<u>\$ 57,980</u>	<u>\$ 136,013</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57</u>	<u>\$ 4,0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u>	<u>\$ 4,53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美金 0 元）、新台幣 24,885 仟元（美金 857 仟元）及新台幣 9,159 仟元（美金 302 仟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9,61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45		29.81		\$	424,566	
歐 元		495		40.01			19,853	
港 幣		118		3.84			454	
							<u>\$ 444,87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94		29.81			\$ 125,014	
港 幣		49		3.84			188	
							<u>\$ 125,21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24		29.04		\$	366,593	
歐 元		118		38.61			4,556	
港 幣		710		3.75			2,659	
							<u>\$ 373,8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17		29.10			\$ 186,709	
人 民 幣		13,932		4.66			64,922	
港 幣		4,041		3.75			15,141	
							<u>\$ 266,772</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10		30.22	\$	281,392		
歐 元		159		38.97		6,197		
港 幣		672		3.87		2,600		
						<u>\$ 290,1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90		30.22	\$	187,071		
人 民 幣		6,360		4.91		31,220		
港 幣		3,899		3.93		15,310		
						<u>\$ 233,601</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其他流動資產	\$ 3,583	(\$ 3,324)	\$ 259	(1)
受限制資產	4,534	( 4,5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34	4,53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68	149	79,017	(2)
遞延費用	149	( 14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49	2,780	22,229	(1)、(3)
總 資 產	963,855	( 544)	963,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 2,921	\$ 2,92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10	( 3,203)	4,707	(3)
總 負 債	395,159	( 282)	394,877	
保留盈餘	59,728	16,918	76,646	(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80	( 17,180)	-	(4)、(5)
股東權益	568,696	( 262)	568,434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其他流動資產	\$ 3,908	(\$ 3,451)	\$ 45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21	( 4,52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521	4,521	(6)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44	( 26,715)	130,229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9,969	3,001	22,970	(1)、(3)
預付設備款	-	26,715	26,715	(7)
總 資 產	1,603,300	( 450)	1,602,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921	2,92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5	( 2,648)	5,337	(3)
總 負 債	1,017,691	273	1,017,964	
保留盈餘	42,849	16,457	59,306	(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3	( 17,180)	( 10,987)	(4)、(5)
股東權益	585,609	( 723)	584,886	

(三) 101 年 度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45,123	(\$ 188)	\$ 44,935	(3)
本期淨利	16,729	188	16,917	(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0,987)	( 10,987)	(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 649)	( 649)	(3)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451 仟元及 3,324 仟元。

###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 -	\$ 149
遞延費用減少	-	( 149)

###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8 仟元及 3,2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 仟元及 544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198 仟元及 2,659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調整減少 64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188 仟元。

#### 4. 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21 之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7,180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1 仟元，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4,259 仟元。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521 仟元。

####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購買設備之預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為 26,715 仟元。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 背書保證餘額	最 高 期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限(註 2)	背書保證最高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62,188	\$ 29,805	\$ 29,805	\$ 29,805	\$ 29,805	\$ -	3.41%	\$ 524,377	524,377	是	否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4,006	-	3.41%	524,377	524,377	是	否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3,710	-	3.41%	524,377	524,377	是	否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188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	3.43%	524,377	524,377	是	否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2,916	-	\$ 2,916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14,963	-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 1,463,977	90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253,666	69	
			進	1,081,522	8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2,716	60	
			銷	149,459	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8,241	1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	備註
				金額	占股	金額	占股		金額	占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58,272	100	\$ 413,341	100	14,536	\$ 409,228	\$ 35,641	\$ 35,641	\$ 35,641	35,641	
				(USD 14,536)	80	(USD 13,016)	80	12,000	( 54,862 )	( 35,237 )	( 29,037 )	( 29,037 )	( 29,037 )	(註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	11,200	2,069	2,069	2,069	2,069	(註2)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100	25,802	100	493	13,289	24	24	24	24	
	Cram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07,046	100	91,679	100	3,270	110,903	6,134	6,134	6,134	6,134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100	250,847	100	9,050	205,959	6,974	6,974	6,974	6,97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100	32,150	100	1,050	68,963	36,266	36,266	36,266	36,266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100	1,703	100	50	663	17	17	17	17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100	11,316	100	350	9,154	165	165	165	16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50	7,119	50	700	7,757	1,220	1,220	1,220	610	(註3)

註 1：捷邦公司分別於 101 年 2 月底及 102 年 4 月中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1%、19%及 10%股權，共計 80%股權。

註 2：捷邦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取得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捷邦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底出售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予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自台累積金額	自台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73,254 (USD 2,27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7,887 (USD 1,750)	\$ 15,367 (USD 520)	\$ -	\$ 73,254 (USD 2,270) (註 1)	\$ -	\$ 7,618	100	\$ 7,618	\$ 90,152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52,696 (USD 8,000)	29,564 (USD 1,000)	-	282,260 (USD 9,000) (註 2)	-	( 7,554)	100	( 7,554)	205,37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	36,263	100	36,263	68,415	-

期末大陸	計自地匯	出經濟部	審投審	會依	額赴大	陸地	區投	審投	審會	規	定
美金13,316千元(註3)	美金14,396千元	美金1,348千元	美金8,885千元	美金8,885千元	美金3,739千元	美金1,046千元	美金115千元	美金115千元	美金1,046千元	美金922千元	美金922千元
(折合新台幣419,953千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千元)										註 4

註 1：新台幣 73,254 千元 (美金 2,270 千元)，其中現金投資 41,437 千元 (美金 1,348 千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千元 (美金 922 千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千元 (美金 9,000 千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千元 (美金 8,885 千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千元 (美金 115 千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千元 (美金 1,046 千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	應	收	(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分																								額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進貨	進貨\$ 1,081,522	89%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應付帳款	\$ 122,716	60%	-	-	-	-	-	-	-	-	-	-	-	-	-	-	-	-	-	-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7,449	2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	-	-	-	-	-	-	-	-	-	-	-	-	-	-	-	-	-	-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18,807	5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203</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7
活期存款		20,686
外幣存款	包括 4,126 仟美元，@29.81、84 仟 港幣，@3.84 及 68 仟歐元，@41.19	<u>126,120</u>
		<u>146,943</u>
		<u>\$147,146</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AN032		貨 款		<u>\$ 35</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係人</u>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貨	款	\$254,604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55,647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8,382	
	其他(註)	貨	款	1,150	
	減：備抵呆帳			( <u>1,079</u> )	
					<u>368,704</u>
<u>非關係人</u>					
	其他(註)	貨	款	15	
	減：備抵呆帳			( <u>15</u> )	
					<u>-</u>
					<u>\$368,7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原物料		\$ 22,930	\$ 21,763
在製品		11,658	10,013
製成品		<u>20,834</u>	<u>16,852</u>
		55,422	<u>\$ 48,6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6,794</u> )	
		<u>\$ 48,628</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公平價值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年度 增加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減少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年 股數(仟股)	底 餘額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國內興櫃普通股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4,521	-	\$ -	-	-	-	(\$ 1,605)	150	\$ 2,916	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Mobility Holdings, Ltd.	-	-	108	14,963	-	-	-	-	108	14,963	無
		\$ 4,521		\$ 14,963				(\$ 1,605)		\$ 17,879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

按權益法評價	年初		餘額		本年		增加		本年		減少		按權益法		其他		累積		年底		除		單		淨		提供擔保或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認	列	之	金	額	金	數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押		形	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3,016		\$310,146		1,520		\$ 44,931		-		\$ -		\$ 35,641		( \$ 519 )		\$ 19,029		14,536		100		\$ 409,228		\$28.15				無	註二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8,289		5,000		50,000		-		( 4,390 )		( 29,037 )		-		-		12,000		80		54,862		3.79				無	註二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151		-		-		-		( \$ 4,390 )		2,069		( \$ 519 )		-		1,000		100		11,220		11.22				無	註二		
			<u>\$357,586</u>				<u>\$ 94,931</u>				<u>( \$ 4,390 )</u>		<u>\$ 8,673</u>		<u>( \$ 519 )</u>		<u>\$ 19,029</u>						<u>\$475,310</u>								<u>\$465,972</u>	

註一：係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權價格及帳面價值差額。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 30,000</u>	102.06.25~103.06.25	機 動	<u>\$ 60,000</u>	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BN011		貨	款		<u>\$ 4,901</u>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N021		貨 款	\$	39,965
	其他(註)		貨 款		<u>34,435</u>
					<u>74,400</u>
關 係 人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122,716
	錚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16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309</u>
					<u>126,190</u>
					<u>\$200,5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非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 品	年初		本年初		本年度		本年度		(註)		年底		額	提供擔保情形 或質押情形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	\$ 2,150			-	\$ 166							\$ 1,432	

註：係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減少 845 仟元及贖回公司債致減少 39 仟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亞	東	證	券
		亞	東	有	限
		股	份	公	司
		發	行	日	期
		101.12.14			
		發	行	日	期
		-			
		付	息		
		年	利	率	(%)
		票	面	利	率
		為	0%		
		已	轉	換	金
		額	(\$	324,600)	
		回	贖	額	(\$
		6,900)			
		本	金	餘	額
		\$	168,500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	14,016)		
		帳	面	價	值
		\$	154,484		
		償	還	辦	法
		詳	附	註	十五
		擔	保	情	形
		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傳動器		傳動器		14,787		\$ 1,472,504	
粉末冶金		鐵系、不銹鋼等		20,847		149,920	
其他		模具等		36		<u>11,518</u>	
						1,633,942	
減：銷貨退回						( 7,595)	
銷貨折讓						( <u>1,708</u> )	
						<u>\$ 1,624,639</u>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49
加：本期進貨	1,083,976
減：期末存貨	( 19)
其 他	( 96)
進銷成本	<u>1,083,910</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94,857
加：本期進料	131,480
減：期末原物料	( 21,763)
出售原物料	( 1,448)
其 他	( 1,717)
本期耗用原物料	201,409
直接人工	16,789
製造費用	<u>139,169</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357,367
加：期初在製品	47,747
加：本期進料	1,462
減：期末在製品	( 10,013)
製成品成本	396,563
加：期初製成品	94,233
減：期末製成品	( 16,833)
產銷成本	473,963
出售下腳收入	( 326)
已實現毛利	( 6,746)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48
模具成本	<u>4,719</u>
營業成本	<u>\$ 1,556,968</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8,563
委外加工費			33,393
加工費			43,736
折舊費用			18,472
其他(註)			<u>35,005</u>
			<u>\$139,1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5,183	\$ 16,053	\$ 5,845
租金支出	36	2,212	15
旅 費	1,020	2,477	322
運 費	1,166	529	155
保 險 費	613	1,317	419
折 舊	312	1,248	5,177
勞 務 費	-	6,013	43
其他（註）	<u>2,860</u>	<u>9,940</u>	<u>8,342</u>
	<u>\$ 11,190</u>	<u>\$ 39,789</u>	<u>\$ 20,31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362	\$ 25,899	\$ 50,261	\$ 21,470	\$ 17,752	\$ 39,222
退休金	990	1,182	2,172	1,056	784	1,840
伙食費	1,015	943	1,958	976	653	1,629
福利金	-	956	956	-	798	798
員工保險費	2,465	2,243	4,708	2,241	1,465	3,7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5	286	641	43	78	121
小 計	<u>\$ 29,187</u>	<u>\$ 31,509</u>	<u>\$ 60,696</u>	<u>\$ 25,786</u>	<u>\$ 21,530</u>	<u>\$ 47,316</u>
折舊費用	<u>\$ 18,472</u>	<u>\$ 6,737</u>	<u>\$ 25,209</u>	<u>\$ 12,730</u>	<u>\$ 1,166</u>	<u>\$ 13,896</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Sucess Business Strong Base Building

捷開融業 邦立鴻基